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配售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

## 重要提示

---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12,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8,000,000 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04,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17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倘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於以下網站刊登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

- (i)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 (ii) 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2)</sup>.....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sup>(附註3及4)</sup>.....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3.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刊發適當公佈通知投資者。
4. 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刊發公佈。

---

## 目 錄

---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詞彙 .....	19
前瞻性陳述 .....	22
風險因素 .....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1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5
公司資料 .....	49
行業概覽 .....	51
監管概覽 .....	62
歷史與發展 .....	80
業務 .....	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3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202
股本 .....	204
財務資料 .....	208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0
包銷 .....	26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相關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投資配售股份之前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詞語均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業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項目的平均期間(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約2.2年。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未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定單等(如有))，合約為期一般約介乎二年至四年。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即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3.3%、93.9%及87.8%。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作為分包商，我們獲邀請遞交投標經具競爭性競標程序後，自總承建商取得項目。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重大地依賴向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51份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1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份合約，合約總額約1,384,140,000港元，其中(i)約234,3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約6,241,000港元的已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及(ii)約191,737,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約3,547,000港元的預期將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以及824,469,000港元、109,706,000港元及33,713,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收益。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 概 要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63.2%、53.1%及36.7%，而經合併我們的五大客戶後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94.1%、96.0%及97.5%。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按收益計)中我們一直向彼等提供服務的期間介乎2至16年不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主導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信譽卓著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33	18
中標項目數目	5	8	5	—
中標率(%)	11.36	19.51	15.15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交33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33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收到25份被拒的投標結果，而餘下3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18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18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收到8份被拒的投標結果，而餘下10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供應商，例如混凝土、鋼材、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汽油燃料；(ii)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9.2%、50.6%及19.1%，而經合併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後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5.7%、67.5%及54.0%。我們一般按單個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發出定單，並與供應商概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部分主要客戶亦會代表我們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建築材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按總採購額計，扣除分包費用)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少於1年至16年不等。



### 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根據一般分包安排，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而分包商會提供所需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安裝鋼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17.3%、17.7%及15.0%，而同期歸屬於本集團向其經合併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61.8%、53.3%及55.7%。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分包商（按所產生分包費用計）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2至10年不等。

### 競爭環境

據Ipsos報告，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程質素、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本集團處於抓緊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日益增長需求的有利位置。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 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擴大生產規模，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實現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 增購地盤設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集團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159,963	271,949	70.0	186,325	154,641	(17.0)
毛利	15,020	25,600	70.4	15,421	17,286	12.1
本年度/期間溢利	9,430	18,079	91.7	11,647	6,392	(4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為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於八月底，我們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455,319,000港元的新項目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動工，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為高，儘管收益因毛利率上升而減少(按每個項目釐定)，乃主要由於收到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工程變更定單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高，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為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高，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規模擴充。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流動資產	46,250	70,112	51.6	79,890	13.9
流動負債	82,446	82,525	0.1	74,650	(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196)	(12,413)	(65.7)	5,240	(142.2)
(負債)/資產淨額	(9,775)	8,304	(185.0)	14,696	77.0
總資產	74,949	93,085	24.2	93,164	0.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該狀況主要歸因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89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這些金額乃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於進度賬單超出所產生成本加(減)經確認收益(虧損)所致，並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時抵銷；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資助一項收購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240,000港元。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

## 概 要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上述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處於負債淨額約9,775,000港元的狀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前的累計虧損所致。所產生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毛利率淡薄及因未能預見情況及／或錯誤或不準確估計項目期限及成本所造成。於二零一零年前，香港建築行業低迷時，就提交幾個項目的標書時，該等風險未有全面納入於成本加成中，以維持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固定費用及償還債務。於香港的建築行業恢復後及在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不確定性因素的可能性及估計及實際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重大差距，我們能逐步設定較高的投標價。由於逐步提高投標價及完成於建築行業低迷時獲授的項目需時數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累計虧損。此外，為改善盈利能力，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開設估算部門，審閱及評估新項目，把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以及改善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不準確估計。此外，我們集中競投相同基建項目的合約，原因是我們於相關項目具有經驗及熟悉相關地盤的狀況，使我們能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作更好的估計及減少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94	25,744	16,194	9,49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402	(3,687)	(1,169)	5,22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78)	209	(383)	11,49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4)	477	(1,998)	(9,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3,550)	7,391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該日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末或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9.4	9.4	11.2
純利率(%)	5.9	6.6	4.1
資產回報率(%)	12.6	19.4	6.9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217.7	43.5
流動比率(倍)	0.6	0.8	1.1
速動比率(倍)	0.6	0.8	1.1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9.6	33.2	50.2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3.6	20.4	24.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5.5	6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4.5	11.3
利息支付倍數(倍)	26.2	47.1	27.8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9.4%，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升至約11.2%。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是各個項目定價和成本控制組合的成果。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規模問題，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他的盈利比率一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比率為高，由於收益及規模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他的盈利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由於建築活動增加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段所進一步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變更，主要由於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所致。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變動，乃由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所致。

###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一直有共識，彼此會積極合作共同控制本集團，而因此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基於上述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配售統計數據

上市後的市值(附註1)	324,480,000 港元
發售量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26 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312,000,000 股股份(包括208,000,000 股新股及104,000,000 股銷售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6 港元計算為0.06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1,248,000,000 股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6 港元計算。
2.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藉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人力以在香港爭取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擴大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市場份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

---

## 概 要

---

概況及認同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型象。我們相信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力。上市亦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更流通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

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配售下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配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35,7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
- 約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1.2%)將用作進一步增強人力；
- 約6,8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1%)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具體而言：(i)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清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用於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未償還債項，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即實際利率3.99%計息。貸款期為五十個月，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止；(ii)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為購置地盤設備而提取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即實際年利率3.23%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止；(iii)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0%，即實際年利率6.05%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iv)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4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25%，即實際年利率5.5%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v)約1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3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25%，即實際年利率5.58%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
- 約3,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收取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 概 要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17.3	-	0.7	-	18.0
進一步增強人力	6.8	-	0.8	-	7.6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6.7	0.1	-	-	6.8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3	-	-	-	3.3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0,900,000港元，將分別由售股股東承擔約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承擔約18,400,000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配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18,400,000港元中，約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內扣除及約1,7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約3,900,000港元於損益內進一步扣除，而預期約4,900,000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於配售的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特定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的市況及趨勢，而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20份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384,140,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234,304,000港元（約6,241,000港元為獲確認超過原本合約金額的收益），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1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85,367,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按照各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相若。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301,31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此外，預期用作獲取本集團履行若干合約項下責任保證金為1,060,000港元的年度保費，將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直至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的開支。履約保證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獨立性－(i)財務獨立性」一節。

除上文披露之上市開支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多項對本集團提出的持續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以及若干違反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於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涉及致命傷亡的意外，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於卸除水管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並證實死亡。有關該等訴訟申索、不合規事宜及致命意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業務－不合規事宜」及「業務－工業健康及安全－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各節。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董事確認，該等受規管機械亦包括地盤設備，如發電機、油壓汽車起重機、震盪型滾壓機及高空工作台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限。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機械已取得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限的批准或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有關技術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董事確認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的公營項目受技術函的取締計劃的限制。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租借足夠的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把該等額外成本納入投標申請，我們仍有能力參與預期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公營合約或參與該等公營合約的投標。因此，董事認為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載列於技術函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取締計劃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不利後果。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旺」	指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售股股東，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智果先生擁有50%及由黃永華先生擁有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03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按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聯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T Partners」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

## 釋 義

---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合峰」	指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

## 釋 義

---

「Ipsos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 Ipsos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土木工程業的概況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鼎成證券及新確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於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聯興」	指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黃智果先生」	指	黃智果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永華先生」	指	黃永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208,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定價0.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下的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312,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8,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銷售股份)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104,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聯旺，控股股東之一，預期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新確證券」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超鋒」	指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名稱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配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 詞 彙

---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在此載列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工料清單」	指	載於土木工程合約內的項目清單，提供說明、數量及所執行工程的單位價格，以提供評估所執行土木工程的方法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之法定機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 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

## 詞 彙

---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 是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報價」	指	透過相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要求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合約的類型
「道路及渠務工程」	指	於本行業中，一般為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建設，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洪災預防／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排水渠、排水管、盒形排水渠及泵站以及渠務相關的基礎設施
「工料定價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的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為平整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挖掘及／或填埋工程
「結構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為橋樑及擋土牆等興建鋼筋混凝土構築物

---

## 詞 彙

---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競標合約」	指 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的客戶合約的類型，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建築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按其性質須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其他類似詞彙以及相反意思，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香港經濟的整體趨勢；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討論者。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計般出現，或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

## 風險因素

---

在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 有關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iii)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所面對的風險，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49,234,000港元、255,484,000港元及135,834,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3%、93.9%及87.8%。

我們與土木建築工程業務有關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i) 我們繼續自客戶獲得公營界別項目的能力；(ii) 有關基礎設施及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公共政策；及(iii) 一般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因素。倘公營界別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或合約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土木建築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土木建築工程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任何長期業務承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非獨家合作關係，且按公平原則建立。鑒於一般由政府出資的土木建築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倘政府大幅削減土木建築工程支出，我們或會無法按類似條款取得總承建商的項目。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貢獻分別佔同期收益約94.1%、96.0%及97.5%。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3.2%、53.1%及36.7%。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此外，我們就所有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按項目訂立。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彼等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由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或就合約總額而言的合約規模有重大下降，而倘我們未能取得具可比較規模的合適項目及數目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分散客戶群。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標授予合約及為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競標合約。我們一般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期限通常持續兩年至四年。在有關合約期滿時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的項目服務。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批出。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標書並無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的手民之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再者，建築成本可能因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倘授予我們合約的已提交標書存在失誤或錯誤或建築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於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所獲項目實際施工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

我們的部分合約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未能實現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及批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延遲可能延誤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盈利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9,963,000港元、271,949,000港元及154,641,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02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7,286,000港元（相當於利潤率分別約為9.4%、9.4%及11.2%）；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9,430,000港元、18,079,000港元及6,392,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5.9%、6.6%及4.1%）。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建築技術的類型、所用地盤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有所區別，我們的土木建築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因完工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部分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3,815,000港元。

概不保證進度款一直能被核證並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部分付款或因我們的竣工工程產生爭議而根本無法向我們匯出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地盤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依賴地盤設備。市場發展及對不同建築技術及不同種類地盤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時刻留意合適地盤設備及投資於合適機器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地盤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此外，地盤設備可能發生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事項而無法正常工作。倘地盤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害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購買額外地盤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的能力。就此方面將予購買的地盤設備種類及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購買額外地盤設備，預計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且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 1/2015 (「技術函」) 或政府發出的其他類似行政頒令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影響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 200,000,000 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技術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 311Z 章)」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35 部受規管機械當中，31 部機械獲豁免，4 部獲核准使用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該 31 部獲豁免機械當中，有 20 部獲豁免機械(4 部發電機、4 部空氣壓縮機及 12 部挖掘機)根據技術函詳載的取締計劃將被取締。技術函之目的是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載入特定條款，限制建造業內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中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數量至某一百分比。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約束力或規管性，違反該等條款僅會導致相關總承建商違反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並非其中一方)。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政府不會擴闊該實施計劃的範圍或發出其他類似行政頒令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建造業整體帶來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倘管制範圍擴闊及作出頒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並不穩定，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自經營業務的主要現金流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承接土木工程所得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7,402,000 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3,687,000 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1,169,000 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 5,228,000 港元。

---

## 風險因素

---

於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並非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進度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或彼等僱用的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而波動。倘若於任何一個特定時期，存在多個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內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且倘我們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39,98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及(ii)用以資助一項收購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24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9,775,000港元。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擴張經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我們的人力資源水平及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或會向其他分包商分包我們的部分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4,422,000港元、54,817,000港元及50,913,000港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延遲竣工。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物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通常因分包商的違約而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用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破壞多種地下的公用服務設施並面對該固有項目風險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壓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底。概不保證在進行挖掘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有關受到破壞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發現於初步階段未能預計的惡劣地質條件不足為奇。不利的地質條件給我們的土木工程造成困難，繼而可能增加項目費用。倘我們已承接固定金額或費率的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我們或須承擔有關額外費用，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型。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尤其是富經驗及熟練勞工)於未來數年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及富經驗和熟練勞工的需求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工人(同樣地，我們的分包商須挽留彼等的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尤其是

---

## 風險因素

---

富經驗及熟練勞工)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虧損。有關說明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

### 如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受可能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障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246,000港元、262,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賠償，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範圍會否減少或設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瑕疵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聘用第三方運送若干我們無法運送的地盤設備，而我們未必能夠就地盤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用第三方將我們的若干地盤設備運至倉庫及在工地之間運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運輸開支分別約為205,000港元、541,000港元及558,000港元。我們並無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地盤設備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地盤設備的損失或損壞。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地盤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地盤設備擴大我們的產能，或會造成折舊開支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倚重地盤設備的使用，包括挖掘機、震盪型滾壓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油壓汽車起重機、油壓破碎機及高空工作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台地盤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6,7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們分別購置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為進一步提高進行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一部挖掘機、三部發電機及一部空氣壓縮機以及三輛汽車。預期購買上述地盤設備及汽車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18,000,000港元，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由於購買地盤設備及汽車使用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源的混合方式資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將分別增加約17,324,000港元及643,000港元。董事另外估計，假設其他事項維不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1,814,000港元及1,958,000港元。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現有環境法規及指引改變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及負擔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門的工人。任何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任何延遲完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及分包商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章。倘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覆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續期。

此外，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有若干輕微的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會導致被徵收罰款**

本集團存在若干輕微的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不符合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賠償或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未對沖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共約5,688,000港元及3,948,000港元，分別按3.23%至5.50%及5.44%至6.21%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未有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調，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上升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致**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盤設備及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工地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埃博拉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

---

## 風險因素

---

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影響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0,900,000港元，將分別由售股股東承擔約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承擔約18,400,000港元。我們將承擔的該等款項中，約4,900,000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且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額約13,500,000港元不可按照此方法扣減，將自損益扣除。於損益扣除的約13,500,000港元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分別扣除約零港元、零港元及7,900,000港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於損益扣除約3,9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債務融資影響以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預期於上市後增加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我們已獲取本港銀行最高20,000,000港元的融資信貸。該等融資信貸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預期於上市後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償還銀行貸款，或未能為應收款項融資以取得資金，或倘我們未能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又或未能於未來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且將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土木建築工程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的政策及開支模式，持續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通過的速度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項目的數目。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土木工程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土木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的土木建築工程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多於700名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於建造業議會登記。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遠較本集團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發展順利、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地盤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便可加入本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近期，有眾多香港居民參與民眾抗爭。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於上市後未必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待上市完成後，概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發展，或（如發展）將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於上市後將不會下跌。

####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存在若干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及策略聯盟。任何有關發展或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

---

## 風險因素

---

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會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發行後有所增加，故將會致使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及令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會被攤薄。

###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同時，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靠且恰當的Ipsos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的事實。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過分信賴。此外，概不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或給予其的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此務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我們、售股股東與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所產生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應僅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限制

每名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而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適用者)，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查找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2) 條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 312,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若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維持已發行股本至少 25%（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上市後，合共有 312,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份登記處、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於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17。我們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及該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 銅鑼灣山路8號 嘉御山第1座10樓B室	中國
-------	--------------------------------------	----

黃永華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第3座6樓D室	中國
-------	----------------------------	----

黃德明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 圍下村100號第19座1樓	中國
-------	-----------------------------	----

趙智宏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第4座13樓E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荃灣廣場第1座12樓F室	中國
-------	----------------------------	----

劉恩賜先生	香港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第5座42樓E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戴騫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城中馭第7座56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1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29樓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執業會計師)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6樓1601A室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售股股東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d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元朗 阜財街36號 光華中心7樓C室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 3座6樓D室
授權代表	胡遠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元朗 阜財街36號 光華中心7樓C室  黃智果先生 香港新界 銅鑼灣山道8號 嘉御山 1座10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恩賜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智瑾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劉恩賜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智果先生 (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A18 樓  (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luenwong.hk">www.luenwong.hk</a>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 Ipsos 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

###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評估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 350,000 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 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Paris) 公開上市。Ipsos S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Ipsos 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 87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僱員。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 案頭研究；(ii) 諮詢本公司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背景資料；及 (iii) 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內專家 (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 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Ipsos 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 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 Ipsos 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8,46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0,7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

預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往後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致24,401億元。這可歸因於全球經濟復蘇，預期出口值增加，以及由於60%的中國對外投資乃流入或流經香港，預期於未來五年由中國流入香港的投資將會增加。儘管國家的經濟增長速度放緩至二十五年來最低，二零一四年消費貢獻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的50.2%，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佔國內生產總值60%。這些因素均可能刺激房地產市場的發展，造成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增長。

### 香港建築業市場概覽

基於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提呈的「十大基建計劃」、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分包商承包費用日益增加等因素，香港建築項目的投資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7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3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3%。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公營界別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由約312億港元增至約6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9%。私營界別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則由約303億港元增至5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5%。

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將其基建的公共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約79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約858億港元，增幅約8.2%。該等基建項目包括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三跑道系統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與此同時，建築面積約130萬平方米的土地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提供作商業樓宇用途。興建跑道、鐵路、橋樑、道路及樓宇將推動建築業增長，尤其是土木工程行業。

### 香港建造業主要參與人士

#### 客戶

建築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土地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等客戶。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為主要客戶，基建項目主要由政府部門委託進行。在私營界別方面，土地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透過公共土地競投取得土地業權。該等土地的建築工程主要涉及興建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此外，建築公司依賴少數客戶的情況屬常見。該等客戶可為政府、公營及私營公用事業公司、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等等。

### 總承建商

總承建商自客戶取得建築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土木建築工程、地盤平整、打樁、爆破、建築上部結構架設、結構改變等。

### 分包商

基於項目範圍及所需技能，總承建商可能考慮將建築工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視乎其於該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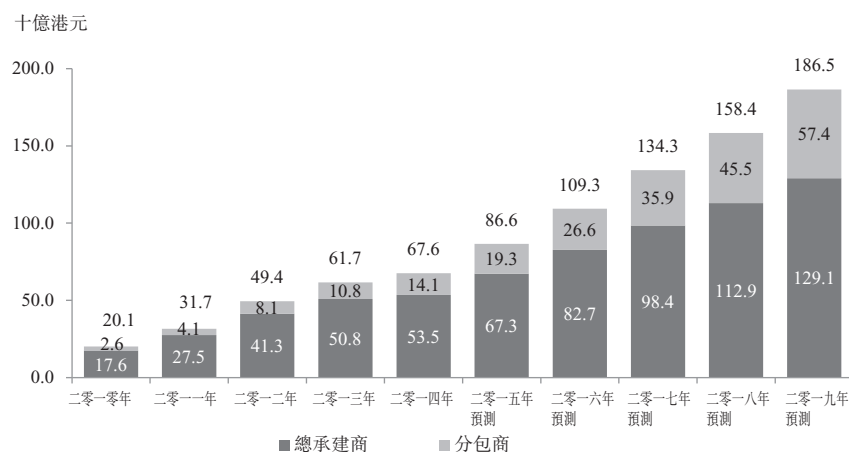
供應商如鋼材經銷商、混凝土供應商及地盤設備租賃公司就項目提供所需材料及設備。有時建築成本由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對銷安排償付。

### 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8%。有關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約430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1,4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6.6%。分包商工程於香港整體建築工程的比例大幅增加。分包商於建築工程的整體總產值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的12.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0.9%。隨著建築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提高，現時行業趨向把大型而複雜的項目判予具備多項專門資格的承建商（名列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可承建商）作為單一合約套餐，以進行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然後，這些總承建商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不同分包商。一般而言，分包商會將其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規模較小的分包商。經如此多重外判及分包，分包商總產值（所佔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已有所上升。此外，隨著政府有意增加房屋供應及即將進行的基建項目，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22.2%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3.4%。

### 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前景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或收益)及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對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貢獻及其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就收益而言，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約676億港元，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行業約43.6%。香港的土木工程界別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35.4%，由二零一零年約201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676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增加及項目合約價值上升為增加的主要原因。預期香港的土木工程收益將由二零一五年約866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865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1.1%。增幅主要來自正在及即將進行的十大基建計劃，當中包括興建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市區重建計劃及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計劃。

由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土木工程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2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41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2.6%增長。分包商於土木建築工程的收益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約12.9%增加8.0%至二零一四年約20.9%。隨著大型複雜項目及眾多專業技能的需求，香港很多總承建商倚重分包商執行土木工程。因此，該等項目的數目增加及依賴分包商上升，而導致分包商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收益比重增加。

隨著預計於香港的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收益比重由二零一五年約22.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0.8%，預期對土木工程的分包商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原因是大型複

雜工建築工程(例如「啟德規劃—建築及升級啟德明渠」、「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第二期工程」及正在及即將進行的十大基建計劃)數目增加。

### 香港土木工程的分組界別

根據發展局的牌照，香港土木工程的分組界別為港口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香港部分具標誌性的土木工程包括青馬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

####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指興建及擴闊道路、興建行人天橋及其他渠務相關基建例如污水渠、雨水渠、水管及其他維修工程。為符合政府開發新界東北及洪水橋的新發展區的計劃，預期該等地區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將會增加，及基建及設施如高速公路、道路及排水系統乃發展所需。

#### 結構工程

土木結構工程為興建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並可承受各種極端力量，例如極端溫差、動態負載(如波浪及交通)或來自水份或壓縮氣體的高度壓力。部分於腐蝕性環境(例如海洋)、工業設施或地下興建。很多類別的土木工程包括港口工程、地盤平整、水務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均涉及結構工程。近年主要土木結構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西繞道以及鐵路網絡延伸—五個鐵路項目，現時處於不同階段執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完成。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除該等五個鐵路延伸項目外，數個鐵路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完成。該等項目包括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因此，可以預見結構工程的需求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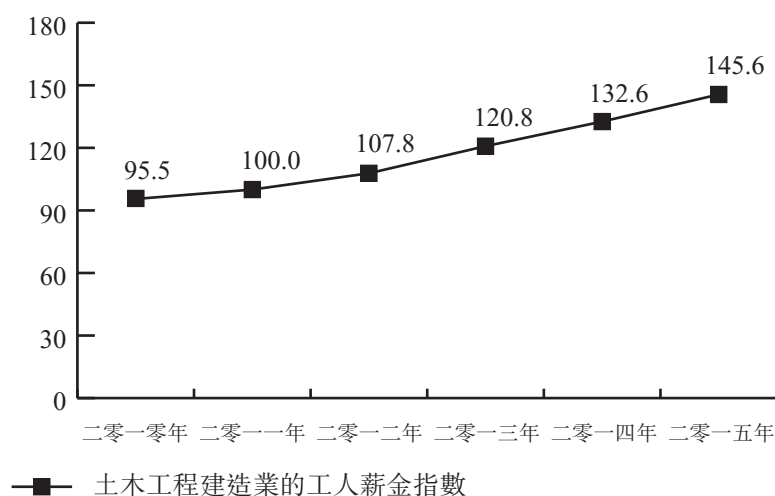
#### 地盤平整工程

於建築地盤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拆除現有建築物、開挖至設計形成水平以及削減及穩定建築地盤。近年主要地盤平整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地盤平整工程為各建築項目非常重要，包括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不論

為重新開發項目或新項目。地盤平整工程須於任何建築工程進行前穩定建築地盤。隨著香港的建築工程增加，預期地盤平整工程將繼續其增長趨勢。

###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工人薪酬趨勢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薪金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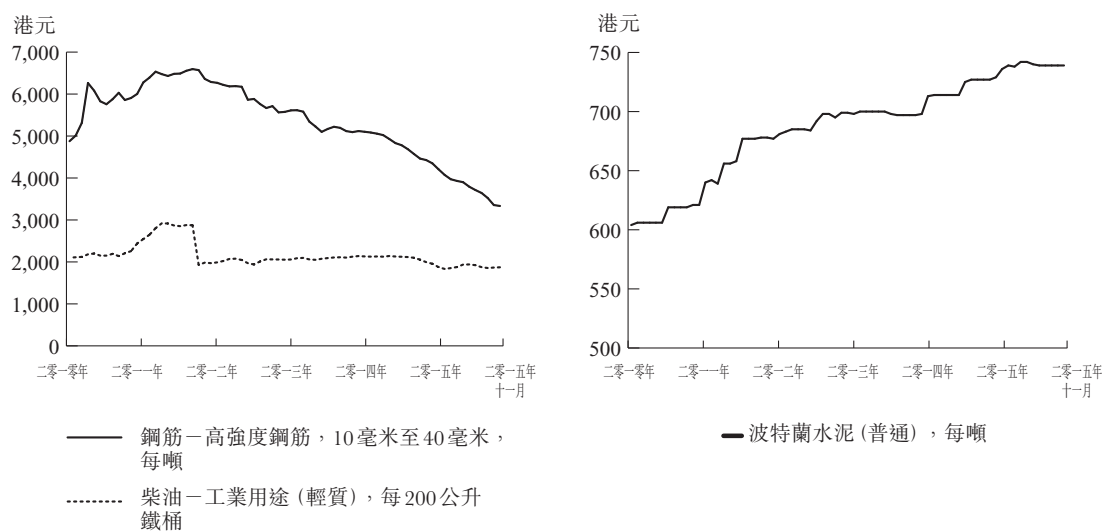


附註：以二零零三年四月的指數系列作為基本期間（即二零零三年四月 = 100）

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工人薪酬指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由 95.5 上升至 145.6，即增加約 52.5%，複合年增長率約 8.8%。建造業勞動力老化及萎縮一直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面對的挑戰。於二零一四年，約 40.0% 香港註冊建造業工人為長者，平均年齡超過 50 歲。由於土木工程建設局的勞工密集性質，勞動力老化加上熟練工人數目有限令情況更為惡化，因此推動工人薪金於過去五年一直上漲。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預期建造業工人的日薪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上升約 10.3%。於不同種類的建造業工人中，木匠（模板）、混凝土工人及鋼筋屈紮工人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分別大幅增長約 17.1%、15.0% 及 12.9%。由於工人薪金上漲，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成本及最終費用勢必增加。

###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所用原材料價格趨勢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香港的鋼筋、水泥及柴油批發價趨勢：



### 鋼筋

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年平均價約每噸5,733.8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每噸3,76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1%。鋼筋的每月平均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達致最高，約每噸6,595.0港元。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需求強勁。

然而，鋼筋價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經歷下調趨勢。原鋼價格下降，加上中國的建造業規模縮減，均為導致中國鋼鐵生產過剩主要原因。由於香港超過90%已消耗結構鋼材來自中國，香港的鋼筋每月平均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每噸6,595.0港元開始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每噸3,333.0港元，跌幅約49.5%。

### 水泥

香港水泥年度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約612.7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每噸約739.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8%。年度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最為顯著，變動約8.2%，此乃由於市場水泥供應過剩出現調整所致。另一個價格趨勢上升的原因是人民幣升值拉高商品價格以及香港通脹步伐加快。

### 柴油

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9%，由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平均價每200公升鐵桶約2,187.6港元微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度平均價每200公升鐵桶約1,882.7港元。柴油的每月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約每200公升鐵桶2,257.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約每200公升鐵桶2,916.0港元，升幅約29.2%。上升主要歸因於利比亞政局不穩及美元升值所致。

然而，鑑於歐債危機，香港的柴油每月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九月約每200公升鐵桶2,875.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約每200公升鐵桶1,931.0港元。由於利比亞恢復其柴油產出至戰前水平，香港的柴油每月平均批發價自二零一二年起更為穩定，並預期有關情況於未來數年維持不變。

### 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

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業的總收益約54.6%。

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由於多項土木工程項目來自政府，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宏觀地監督整個項目，很多時分包商主要負責項目執行。因此，在招標過程後，總承建商傾向與具備質素及能力的分包商合作，以減少項目延期的風險。因此，當總承建商考慮合作夥伴時，具良好記錄的分包商更受總承建商歡迎。

由於信息分散，故土木工程分包商並無排名。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港口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利工程及結構工程。該等分類中，土木工程可仔細分類為拆遷、開挖、土地平整、斜坡鞏固等等子分部。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大量土木工程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700名)專門從事不同土木工程，而大部分該等土木工程分包商為私人公司並缺乏公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佔分包商為香港土木工程業帶來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000,000港元)。



### 香港土木工程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香港土木工程公司不斷增加向海外輸出土木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土木工程以其質量聞名全球。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已向亞洲(特別是中國)新興市場出口項目管理及工程顧問服務。中國對基建發展有大量需求，需要達一定程度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及專業人士。

運輸連接建築將為維持香港土木工程業增長的主要項目。

運輸界將繼續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最大的終端用戶組別。十大基建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宣佈，主要為運輸項目。於未來數年，基建項目將仍然圍繞運輸界，如港珠澳大橋、港鐵沙中線及港深高鐵的持續建築。運輸界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

### 競爭因素

#### 資歷

根據由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分包商註冊制度(SRS)註冊的土木工程分包商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認可及知名度將大大提高。分包商可申請註冊涵蓋了常見的結構、土木、加工、機電工程及配套服務的52項交易中一項或以上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700家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據建造業議會進行登記。總承建商在選擇分包商時可以資歷為參考的重要因素。分包商如擁有足夠的項目經驗、高質素的建築工程項目及優良往績可有較高機會中標。

#### 技術專長

土木工程承包商需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而能於指定的項目時間內竣工，符合項目要求的質素及資金預算亦為重要因素。項目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充分理解土木工程技術，故承包商能解決可能於項目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並能預計項目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因此，具備專業知識的土木工程承包商會有較高機會中標及參與價值高的項目。

#### 工程質素

工程質素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競爭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質素較低的土木工程可能會造成一些嚴重問題，包括水管爆裂及地基工程出現困難(特別是地基較淺的地基工程)。一般而言，客戶會就不同方面評估土木工程承建商，其中包括項目交

付是否及時、工程的質素與是否符合安全及和環保要求。此外，維持安全紀錄良好的土木工程承建商亦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競爭力。

### 市場推動力

十大基建計劃如港珠澳大橋、鐵路網絡延伸項目及屯門西繞道為建造業(特別是土木工程界別)帶來增長動力。由於大部分十大基建計劃屬大型項目並歷時數年完成，基於複雜性及規模，預期該等項目需要若干分包商，將會推動未來數年對土木工程分包商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重申其對基建的承諾。連同政府近年進行的旨在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熟練勞工的職業培訓，為該等經培訓的建築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預期政府將透過執行餘下正在進行的主要機建項目如港深機場合作及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繼續支持建造業發展。

### 加入門檻

土木工程、結構、地質及技術專門知識為土木工程分包業的加入門檻之一，原因是分包商主要負責執行及解決建築地盤問題。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僅可透過多年教育、現場實踐經驗以及嘗試及失敗累積得來，缺乏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的潛在市場參與者於加入行業時面對困難。

此外，分包工程於營運時通常涉及高度專門地盤設備，因此，於加入行業時須具備充足資金作地盤設備投資。倘分包商僅依賴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其難以靈活處理不同建築項目所需。

### 機會

#### 基建發展計劃

基建發展計劃(尤其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提出的十大基建計劃)推動近期的建造業需求，尤其集中於土木工程界別。由於政府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估計斥資858億港元用作公共基建，預期現有及新基建項目將為土木工程業的分包商帶來商機。

#### 政府支持勞工培訓

熟練勞工短缺為勞工密集的土木工程建造業一直存在的問題。為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自二零一零年起，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推出「Build升」培訓計劃。其中一個目標為執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在選定行業提供培訓津貼。成功畢業的

學員將可獲得培訓期間的合理津貼，並於畢業後自參與僱主取得穩定收入。政府的支援及補貼預計長遠而言可增加勞工供應，因此進一步穩定土木工程建造業。

### 危機

#### *建築成本增加將阻礙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盈利*

與香港建造業相似，土木工程分包商亦面對因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通脹以及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薪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加約57.5%，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小時91.2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按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約3.8%，由平均約每噸612.7港元增至平均約每噸739.3港元。

#### *富經驗及熟練工人不足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發表的「香港建築業人力資源研究報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需要超過30,000名至40,000名額外建築工人(其中需要15,000名至20,000名熟練工人)。由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強勁，因此需要大量土木工程工人。富經驗及熟練工人不足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概要。

###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經營者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經營者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經營者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判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已支付工資的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估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估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業主、估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分包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

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7條規例，就製造或儲存任何大量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的每份牌照，均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B.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董事確認,該等受規管機械亦包括地盤設備,如發電機、油壓汽車起重機、震盪型滾壓機及高空工作台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限。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 監管概覽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函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受規管機械35部當中，31部機械獲豁免，4部獲核准使用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詳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獲豁免及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列表如下：

	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獲准許	獲豁免	
移動式發電機	3	4	1,094 (附註1)
空氣壓縮機	1	4	3 (附註2)
挖掘機	—	12	2,272
道路工程機械 (附註3)	—	7	241
高空工作臺	—	2	316
吊臂車	—	2	2,185
	<u>4</u>	<u>31</u>	<u>6,111</u>

附註：

1. 獲准許及獲豁免發電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355,000 港元及 739,000 港元。
2. 獲准許及獲豁免空氣壓縮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及 3,000 港元，而一部於往績記錄期後購置的獲准許空氣壓縮機約為 260,000 港元。
3. 道路工程機械包括震盪型滾壓機。

31 部獲豁免機械當中，有 20 部獲豁免機械（四部發電機、四部空氣壓縮機及 12 部挖掘機）將根據技術函所載的取締計劃而被取締。董事確認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的公營項目受技術函的取締計劃的限制。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租借足夠的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把該等額外成本納入投標申請，我們仍有能力參與預期合約價值超過 200,000,000 港元的公營合約或參與該些公營合約的投標。因此，董事認為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詳情載列於技術函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取締計劃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不利後果。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 (a) 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 100,000 港元；(b) 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00 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 20,000 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

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可另行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

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列入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的總承建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名單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承建商合作進行工程。



至於作為從事任何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分包商的實體，倘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毋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

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 D. 其他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

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 公司歷史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黃智果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同黃永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聯興（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土木工程。

黃智果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智果先生認識黃永華先生，後者於香港土木工程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一九九八年，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對香港土木工程業的前景抱有信心，決定憑藉彼等本身於過往創業所累積的資本，發掘承接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務的商機。有關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聯興

聯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按代價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配發後，聯興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擁有50%及50%。

繼聯興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後，為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決議將聯興當時的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同日，1,890,000股及1,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聯興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智

---

## 歷史與發展

---

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已入賬列為以當時的面值繳足並透過聯興土木工程公司(黃智果先生獨資經營的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或前後終止業務活動)的往來賬戶償付代價3,780,000港元。配發後，聯興仍然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擁有50%及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賣方)與超鋒(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購入聯興的1,900,000股股份及1,900,000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聯興仍為超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述股份轉讓及貸款資本化後，超鋒持有聯興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聯興成為超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合峰

合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分別按代價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配發。配發後，合峰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擁有50%及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賣方)與超鋒(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購入合峰的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及配發合峰股份後，仍為超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述股份轉讓及貸款資本化後，超鋒持有合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合峰成為超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起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	聯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為捕捉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策略性定位本身作為土木工程行業的分包商，主要從事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道路與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九九九年四月，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開始首個土木工程項目，為將軍澳第55號地段的運料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84,0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西鐵線高架橋(天水圍至屯門北)的道路與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li><li>我們獲客戶舉辦安全獎勵競賽的分包商安全獎勵，表彰我們履行將軍澳路項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工作的。</li></ul>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1.17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青山公路(荃灣至汀九段)的改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

## 歷史與發展

---

- 二零零二年
- 合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1.53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9號幹線—昂船洲高架橋的道路與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五年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聯興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1.02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我們贏得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銅獎，表彰我們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與合規工作。
- 二零零八年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3.06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1.74億港元的競標合約，負責安達臣道的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獲客戶頒發證書及認可為「環保分包商」及「最安全分包商」，表彰我們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項目的環保與安全管理及合規。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贏得客戶授予「地盤安全優異獎」，表彰我們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項目的優異安全記錄及地盤安全管理與合規工作。

---

## 歷史與發展

---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8,700萬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的部分橋樑。
  - 我們獲客戶授予「安全分包商優勝獎」，表彰我們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安全管理與合規工作。
- 二零一四年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1.87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擴闊粉嶺公路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 我們獲表彰為「二零一四年六月最佳分包商／合營公司工作團隊－安全與環保獎勵計劃」，為肯定我們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段）項目的安全與環保管理工作。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6.33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及相關基建工程的結構工程。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就我們一體化管理體系的現有合規獲環信認證有限公司發出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認可證書。
  - 作為籌備上市的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一個主要客戶進一步授予一份合約價值約296,9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的結構工程。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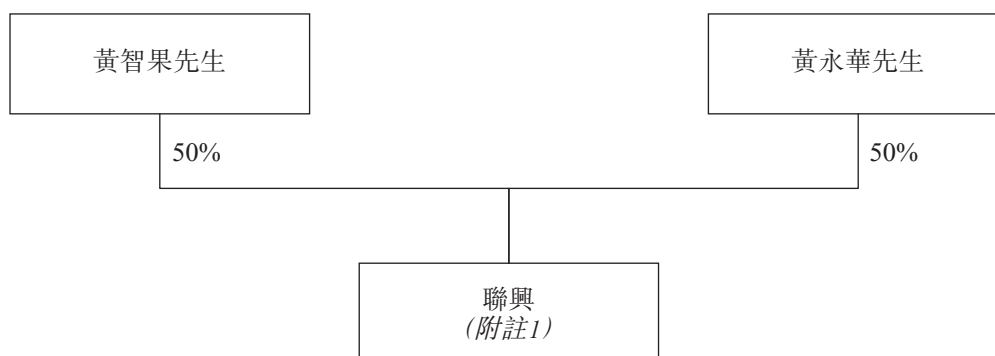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經董事確認，聯興及合峰(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發生的股權變動毋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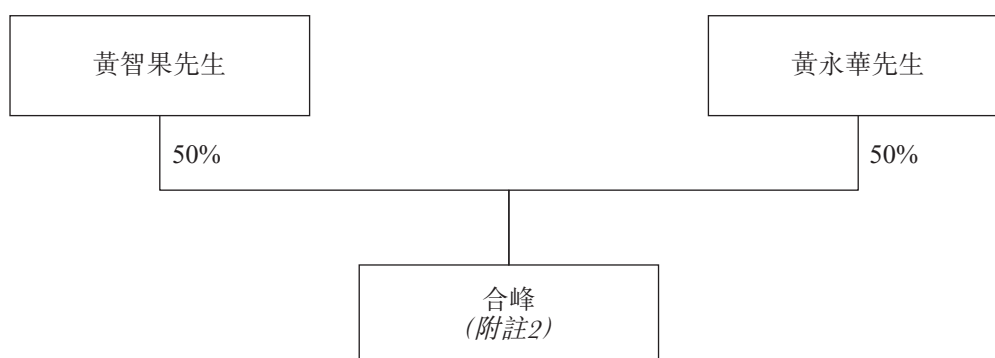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聯興



#### 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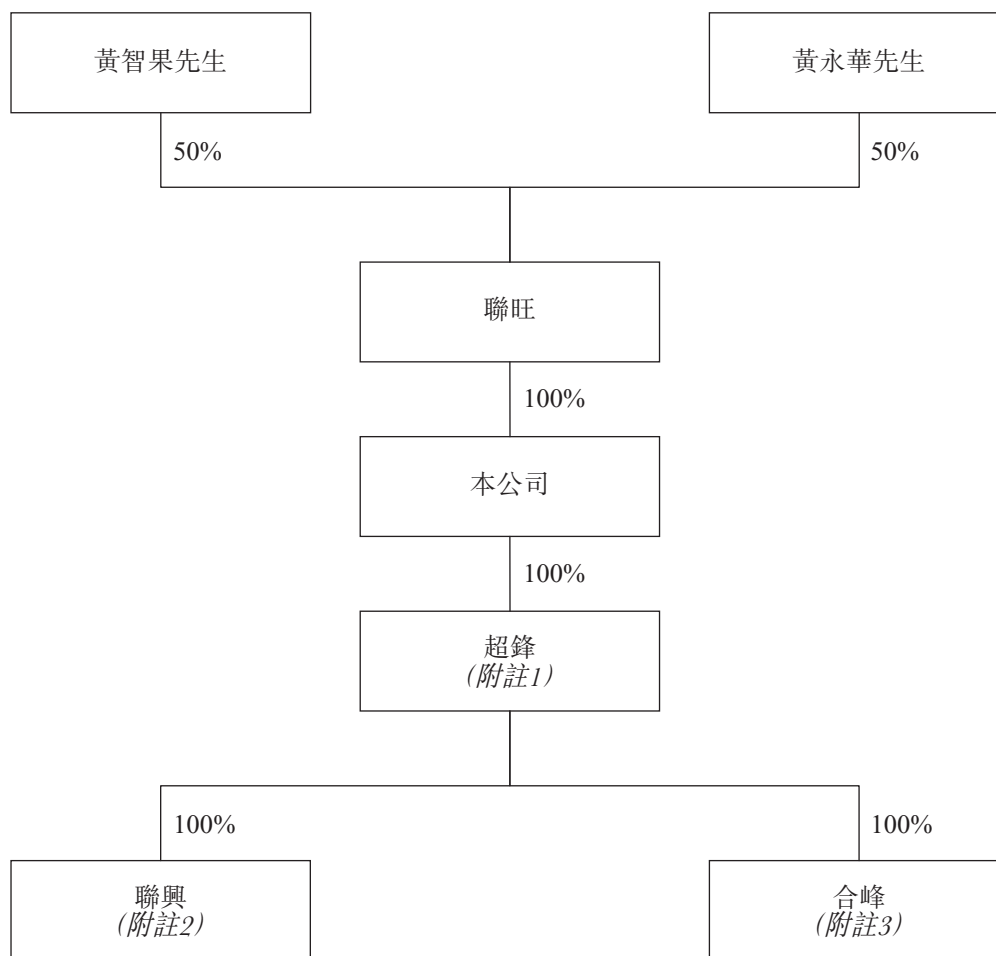


附註：

1. 聯興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2. 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項於香港大圍的投資物業(於出售該物業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合峰現時為聯興其中一個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 歷史與發展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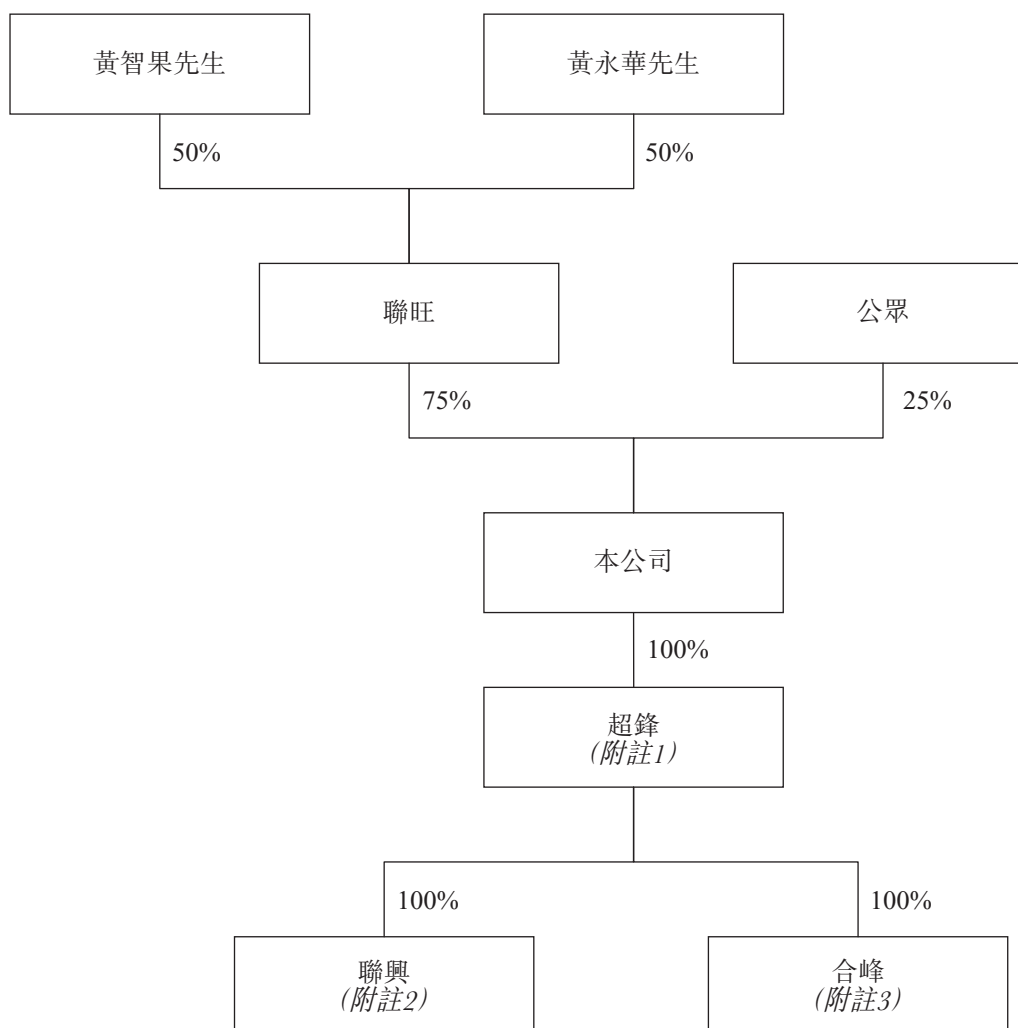


附註：

1. 超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聯興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3. 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項於香港大圍的投資物業(於出售該物業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合峰現時為聯興其中一個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 歷史與發展

下圖載列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超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聯興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3. 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項於香港大圍的投資物業（於出售該物業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合峰現時為聯興其中一個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 概覽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51份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1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份合約，本集團應佔的估計未完成合約總額約1,384,140,000港元，其中約234,3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約6,241,000港元的預期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及約191,737,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約3,547,000港元的預期將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以及824,469,000港元、109,706,000港元及33,713,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收益。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段。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分析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80,479	96.9	135,834	87.8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5	6.1	5,846	3.1	18,807	12.2
	<u>159,963</u>	<u>100.0</u>	<u>271,949</u>	<u>100.0</u>	<u>186,325</u>	<u>100.0</u>	<u>154,641</u>	<u>100.0</u>

---

## 業 務

---

作為分包商，我們於應邀呈交報價後透過招標程序從總承建商獲得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1%、96.0%及97.5%。我們與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而向我們授予土木工程合約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為期2至16年的業務關係。

儘管我們本身有直接工人進行項目，視乎我們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有關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會將例如扎鐵、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的有關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所產生的總分包費用約61.8%、53.3%及55.7%。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2至1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地盤設備租賃例如翻斗車、起重車、汽車起重機和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55.7%、67.5%及54.0%。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少於1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其中包括挖掘機、震盪型滾壓機、油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高空工作台及油壓汽車起重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6,898,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購置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視乎我們可用的地盤設備、項目時間表及工程性質，我們可能向於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租用地盤設備例如泥頭車、吊機貨車、油壓汽車起重機和挖掘機，租金參考有關地盤設備的使用期間及使用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土木工程業有巨大增長潛力。多個基建發展計劃，即「十大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及政府增加對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將持續成為推動香港土木工程業的動力。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掌握香港土木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帶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市場推動力」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經營達16年。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我們在香港承接多個土木工程項目，部分與香港主要公共基建有關，例如西鐵線高架橋、九號幹線昂船洲高架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屯門公路、粉嶺公路、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聯興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我們已以高質素服務在土木工程業內建立專業分包商聲譽，工程備受客戶認可、質量上乘並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從而贏得客戶信心，取得客戶新項目的機會亦因而增加。此外，我們亦進行多種土木工程項目，例如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往績、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能夠準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是我們在業內成功的關鍵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榮獲客戶頒授的多項獎譽，嘉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我們通常直接獲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建立的穩固地位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取得新業務提供優勢。我們相信，多年來的經營，已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及穩固地位，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土木建築工程業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共同創辦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30年及19年經驗。羅錫光先生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內部測量團隊，由十名土地測量師組成，有助於我們更快地進行放樣程序以及提升效率及整體服務質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取得新業務機遇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以高效和及時方式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集體專長及行業知識，連同高素質員工，一直是及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亦有助本集團取得更豐碩成就。

###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我們在購置用於各種工程的地盤設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購買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按成本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6,898,000港元。

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其中包括挖掘機、震盪型滾壓機、油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高空工作台及油壓汽車起重機。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各類地盤設備，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本身的地盤設備，有助於制訂合適的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當中與我們建立關係最長的為期約16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五大客戶(以收益計)提供為期2至16年的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的時間分別約16年及10年。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加上與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及曝光度，有助我們招攬潛在商機。

### 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系統已按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的標準獲認證。此外，我們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努力獲主要客戶認許，本集團因而就我們承接的項目獲授多項安全及環境管理獎項。董事相信，工作場所安全及環保遵例是客戶進行評估的主要準則，我們的有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及良好遵例往績，有助減低我們在該方面招致的索償，以及改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i)增購地盤設備；(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及(iii)奉行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增長可持續及有充足資金，以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擴大生產規模，實現業務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就多項正在進行的基建項目提升公共開支總額，增加至約858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的基建開支增加約8.2%。多項正在施工的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基建計劃，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項目。該等基建項目屬超大型項目，涉及龐大合約金額、大型規模、複雜程度高及項目需時較長，可能需要數年方可完成。鑑於政府承諾就基建工程增加開支，董事相信，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總產出值將繼續上升。考慮到我們在土木建築工程業的豐富經驗、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計劃透過投放資源在香港競投具相當大規模及盈利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份額。

為完成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營運規模：

**(i) 增購地盤設備**

為以更高效率及技術能力提升進行規模龐大的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地盤設備。該地盤設備亦將有助於我們配合業務發展計劃，在未來進行更大規模的項目，並減少地盤設備租賃費。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外，我們需要向地盤設備供應商租賃額外油壓起重機及挖掘機，以解決我們的項目需求。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為應付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需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三部發電機、一部油壓破碎機、一部空氣壓縮機、一部焊接機及十一輛汽車（包括十輛輕型貨車及一輛吊臂貨車）。再者，為新獲授項目進一步優化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我們擬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一部挖掘機、三部發電機及一部空氣壓縮機連同三輛汽車。預期購買上述地盤設備大型機械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18,000,000港元，我們估計該購買部分將由配售所得款項資助。董事相信增購地盤設備將使本集團：(i)由於能按照標書要求即時提供相關地盤設備，因而增加投標成功率；(ii)提升我們的建築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我們的彈性以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及(iv)減少我們地盤設備租賃成本。董事相信，我們於地盤設備的投資將使我們於日後能迎合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經營情況、地盤設備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基於業務發展評估購買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

**(ii)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在操作不同類型地盤設備及進行不同土木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有足夠人手應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招聘一名項目經理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以及三名工程師、三名土地測量師、四名工料測量師、四名安全主任、一名安全督導員、兩名管工及超過70名地盤工人以進行地盤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擁有238名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為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增加

人手，我們計劃動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約7,600,000港元，以招聘三名起重機操作員於工程地盤操作油壓起重機，兩名工程師鞏固工程團隊，及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行政職員加強執行項目的力度，從而應付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此外，經計及新獲授項目的預期完成進度，預料合約總價值約為199,437,000港元的三份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而因此合共約50名員工及三名現有分包商涉及上述分包商提供的合共約40名地盤工人將重新分配至我們的其他項目，包括新獲授合約。此外，除我們擁有的人力資源外，鑒於項目規模日漸擴大及其複雜性，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有能力且能達到品質要求及甄選準則的分包商並與其合作，以應付業務需要。最近，我們擴大了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以及額外僱用多三個新分包商，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合約處理扎鐵工程及豎立模板提供，以增加人手約30名地盤工人。

此外，我們亦擬向現有及新招聘的員工提供更多工程相關的培訓，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該等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安排的課程。

我們的投標策略乃集中向與我們過往曾參與過的同類基建項目相關的合約遞交標書。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獲授合約13份，當中六份與我們過往參與的基建項目有關。因此，我們手頭有一部分合約與相同的基建工程共用人力及地盤或鄰近地盤。我們對相關基建項目的經驗及對相關地盤的熟悉程度有助我們靈活運用人力資源及更有效率地分配地盤設備。因此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同時實行幾個同類基建工程項目。

### (iii)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

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營運方面維持審慎的財政管理策略。董事相信，對資本承擔的審慎財政管理可為股東帶來穩定合理的回報，確保業務持續長期增長。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自營運、現有的銀行借貸、現時供使用而尚未動用的融資信貸以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履行手頭合約，而新獲授合約載列如下：

- 我們現擁有以下財務資源：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3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自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 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0.26港元，估計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00,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受限制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約為6,000,000港元。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 根據與中國港灣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其中一份合約之條款，該合約的合約金額為455,319,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劃撥作項目開支的付款，包括於該項目初期將予產生的地盤搭建成本、地盤經營成本、模板設計成本、模板及腳架供應及製造、安全及環境管理成本等。我們有權透過進度款向中國港灣收取有關款項。根據上述所產生的前期項目開支，我們每月向中國港灣提交我們的進度款申請。一旦獲批准，將向我們出具付款憑證。我們通常於付款申請40天內向中國港灣收取有關進度款，而中國港灣將保留付款申請的1%作為保留款。上述金額的50,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中國港灣經參考該項目所需的初步營運資本後公平磋商達至。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於項目啟動時

緩解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壓力。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與中國香港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庫存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可妥善及有效籌集及分配，因此並無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的資金水平以於債務到期時結付；(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付經營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過程以達致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如上述所言，透過擴大營運規模，我們將可(i)有效處理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較大規模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iii)有更多人力進一步擴大勞動力和服務質量，對本集團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有關為執行該等業務策略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證實的往績記錄、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聲譽、堅實的經驗及我們謹慎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所需資源及技術能力，處於能夠抓住日後不斷出現大規模項目業務機會的有利位置。

###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及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服務

#### 承接工程類別

我們為土木建築工程業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結構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一般指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基建。道路及渠務建築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包括公路混凝土結構延伸、更改路口、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水管、污水管改道及建造臨時交通措施。

###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興建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並可承受各種極端力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結構工程類別包括建造與行車橋、擴闊橋樑及安裝及建造陸上高架橋的橋樑、建築升降機屏障豎井、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及建造擋土牆有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

###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設用地而進行的工程，一般涉及施工現場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灌漿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包括斜坡平整及安裝臨時工程結構，包括鋼板樁、支撐設備、地層處理、混凝土方塊放置及進出層。

## 業 務

### 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的數目及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獲授合約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6	7	6	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總額 <small>(附註2)</small>	319,704	125,214	644,681	301,317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的數目包括我們的委聘於有關財政年度獲確認的所有合約。
2. 該數額不包括工程變更定單引致的隨後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工程變更定單」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數目及獲授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sup>(附註)</sup>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b>		
現有合約	20	476,985
<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已完成合約	12	142,120
獲授的新合約	16	319,704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現有合約	24	654,569
<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已完成合約	16	137,700
獲授的新合約	7	125,214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現有合約	15	642,083
<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b>		
已完成合約	1	8,400
獲授的新合約	6	644,681
<b>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b>		
現有合約	20	1,278,364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b>		
已完成合約	2	195,541
獲授的新合約	2	301,317
<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現有合約	20	1,384,140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變更定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 業 務

---

緊接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獲授兩份新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0 份手頭合約，全部正在施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由於我們從事不同的土木工程項目，有關項目使我們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近飽和。因此，經考慮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量、服務能力、當時我們所執行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投標合約的難度及所需時間，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因此直接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的合約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獲授合約的數目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的數目比較稍多，但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獲授合約的數目。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獲授的該六份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授合約的合約總金額，主要由於授出多份大規模的新合約，包括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這與我們集中於爭取規模龐大的項目（就複雜程度、時間及合約金額而言）的業務策略相符。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未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定單等（如有）），合約為期（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約介乎二年至四年。於往績紀錄期，已竣工項目平均為期約 2.2 年。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聘用的總承建商，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 公營界別項目	26	25	14
• 私營界別項目	<u>3</u>	<u>5</u>	<u>5</u>
	<u>29</u>	<u>30</u>	<u>1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歸屬於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80,479	96.9	135,834	87.8
私營界別項目	<u>10,729</u>	<u>6.7</u>	<u>16,465</u>	<u>6.1</u>	<u>5,846</u>	<u>3.1</u>	<u>18,807</u>	<u>12.2</u>
	<u>159,963</u>	<u>100.0</u>	<u>271,949</u>	<u>100.0</u>	<u>186,325</u>	<u>100.0</u>	<u>154,641</u>	<u>100.0</u>

###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1個土木工程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的完整清單：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sup>(附註1)</sup>	涉及的工程類別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概約合約期 <sup>(附註2)</sup>		合約金額 <sup>(附註3)</sup>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由	至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延線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4,785	2,195 (附註4)
	2.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3,104	3,149 (附註4)
	3.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127	5,700 (附註4)
	4.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興建擋土牆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4,056	6,272 (附註4)
	5.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擴闊橋樑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401	13,153 (附註6)
	6.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8,338	17,275 (附註5)
	7.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交通管理監制系統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16,797	174,022 (附註6)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道路改善	8.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3,518	466 (附註4)
	9.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橋帽及橋台)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6,561	13,733 (附註4)
	10.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8,258	3,297 (附註4)
	11.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重整行車道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561	216 (附註5)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業務
	由	至		
	涉及的 工程類別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客戶 (附註1)			
合約編號	公營或 私營項目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g)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24. 公營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25.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第一期
	26.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箱涵
	27.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地盤平整工程	安裝臨時工程, 包括打板樁、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磚敷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興建的箱涵
	28.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交界改動
(h)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29. 私營	客戶 D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渠務工程
(i)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30. 私營	客戶 H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地下渠務工程
	31. 私營	客戶 H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
			總金額	483,760
				386,420

附註：

1.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某特定合約之合約期指正式開始動工的實際日期至我們於該工程的實際完成的日期的期間。該期間並不包括相關缺陷責任期。
3.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但可能不包括因後續更改定單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因此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4. 合約金額高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原因是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前已獲確認。
5. 合約金額高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原因是根據合約所完工的工程的實際數額低於初步假設數量。
6. 合約金額低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乃由於客戶對發出的定單作出額外變動，或根據合約所完工的工程的實際數額高於初步假設數量。

##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 20 份合約。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手頭合約的完整清單：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sup>(附註1)</sup>	涉及的工程類別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sup>(附註2)</sup>	合約金額 <sup>(附註3)</sup>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業務
(a)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1.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及地盤平整 工程	拆遷工程及建設鋼筋混凝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六月	27,570	6,072	
(b) 安達臣道發展	2.	公營	中國建築	結構工程	建設橋樑	二零一六年五月	98,000	15,217	
	3.	公營	中國建築	道路與排水及地 盤平整工程	土方工程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17,077	24,046	
	4.	公營	中國建築	地盤平整工程	斜坡形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4,731	5,422	
	5.	公營	中國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過渡屏障、種植箱、混 凝土板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3,500	2,255	
(c) 擴闊粉嶺公路	6.	公營	中國建築	道路與排水及結 構工程	道路及渠務及建設牆土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22,770	30,880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sup>(附註1)</sup>	涉及的工程類別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sup>(附註2)</sup>	合約金額 <sup>(附註3)</sup>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7.	公營	中國建築	中國建築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行車橋施工	二零一七年五月	59,000	24,995
						行人橋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 施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4,753	-
(d)	公營	俊和建築	俊和建築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橋樑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施 工(包括面板)	二零一六年四月	22,693	21,452
						道路與渠務及 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1,011	1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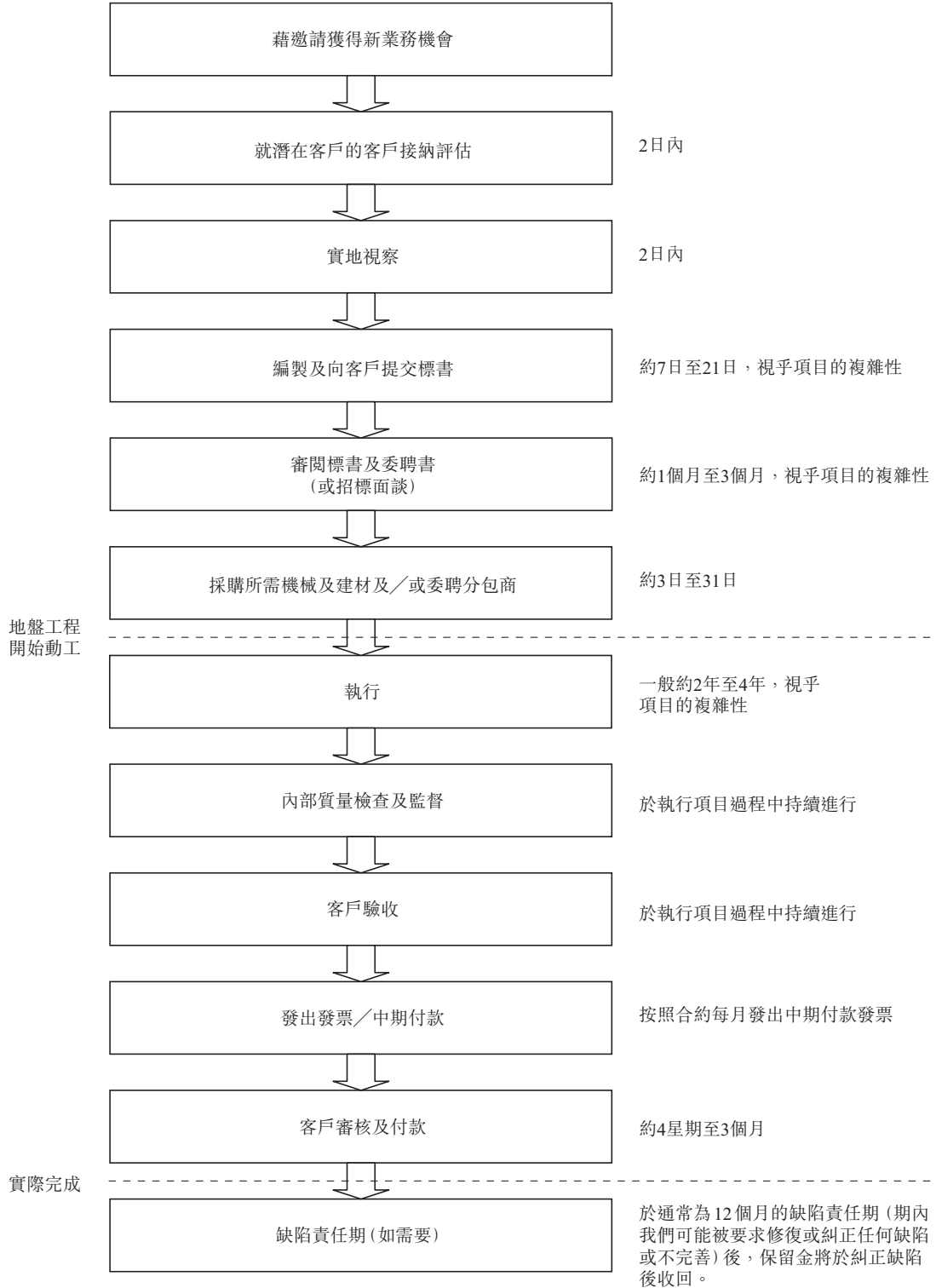
業 務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營運流程主要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的上述時間各異，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須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工程變更定單)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協定承接的時間，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 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作為分包商提交標書競投潛在項目。客戶為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被邀請投標時將獲得其提供之規格及草圖。有關營銷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營銷活動」一段。

我們的估價部門由估價經理謝思希先生領導，其於工糧測量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初步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於初步審閱及評估過程時，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條件；(iv)可用資源；及(v)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可接受，我們會編製並向客戶提交標書。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力；(iii)可用地盤設備；及(iv)投標價(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載於本節內「顧客一定價策略」)。為更了解工地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調研(如需要)。我們然後編製投標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單及合約條款。

###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由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止八個月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33	18
中標項目數目	5	8	5	-
中標率(%)	11.36	19.51	15.15	-

---

## 業 務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提交33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33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收到25份被拒的投標結果，而餘下3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18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18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接收8份已確認投標結果，而餘下10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中標率，主要由於我們從事不同的土木工程項目，有關項目使我們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近飽和。然而，我們會採取回應客戶投標邀請及向現有客戶投標的策略，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有關情況下，經考慮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量、服務能力、當時我們所執行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投標合約的難度及所需時間，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中標率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前所投的大型合約（以難度及所需時間所定）於該等期間內大致完成。由於本集團有足夠能力以迎接新項目，我們專注於就與我們以前曾參與的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的合約投標。董事認為，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所涉及的大型基建項目，我們有更大的機會中標。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獲授合約13份，當中六份與我們過往參與的基建項目有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有更高的中標率。

###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瞭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一般而言，我們將會接獲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客戶已接納我們。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 成立項目團隊；(ii) 計劃及安排所需地盤設備送至建築地盤；(i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 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施工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安全督導員，及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挑選的其他地盤工人。

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事宜。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我們的項目經理持續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 施工經理

我們的施工經理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並於項目團隊的協助下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代表磋商。若施工地盤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我們的施工經理將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

####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並在現場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及質量、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每日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

###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彼等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批准。工程師亦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在現場與客戶及代表顧問聯繫。

###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 **土地測量師**

我們的土地測量師負責就量度及計算土地特點及結構的位置、距離、標高或尺寸提供與項目落實相關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使我們加快制定過程，並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整體服務質量。

###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工業健康及安全合規。

### **管工**

管工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工人並向工人提供指引，進行過程中及最終檢查及統籌地盤日常運作。

### **規劃及安排地盤設備**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地盤設備。如需要地盤設備進行項目，我們會使用本身的地盤設備或向外部地盤設備租賃供應商租用。執行董事黃德明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地盤設備及釐定將予使用的地盤設備類型、地盤設備使用時間以及地盤設備的運輸物流。

有關地盤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地盤設備」一段。



###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為土木工程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採購部門諮詢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工程部釐定所需購買的建材數量、交貨時間、規格及建材物料類型，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採購部然後將依據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按逐個項目基準下達定單採購所需材。於部分項目中，客戶（即總承建商）或會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例如鋼筋及混凝土以供相關項目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我們的建築材料採購自我們的供應商並由彼等直接送至工地，且因建材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規定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算，對此我們通常允許每批定單中有少量緩衝額度避免損耗。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供應商」一段。

### 聘用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扎鐵工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除上述項目的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我們的員工進行項目的其他部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可能就同一項目委聘多於一名分包商。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完成日期、缺陷責任期等，其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 執行

施工工程由我們的直接工人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項目經理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執行階段中，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亦會與客戶會面，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 工程變更定單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定單。該等定單一般稱為工程變更定單。工程變更定單可能包括：(i) 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 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 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定單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工程變更定單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定單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定單的費率，以待批准。工程變更定單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 監察、品質檢驗及測試

於我們的項目團隊協助下，執行董事監督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延誤施工計劃的任何風險、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使客戶知悉我們的項目狀況，以及於項目執行時識別到的重大事宜。

施工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地盤整體的勞動力，以監督工程的質量及確保項目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執行。地盤總管須編製工地日誌，載述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如有)已進行的工程。該等工地日誌其後應轉交予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審閱。地盤總管會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工程進度，並與我們的管工協調，以監督工人勞動力及質量。

在我們擬準備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前，工程進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

### 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

除上文所述的品質檢查外，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保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申請進度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變動(如有)，並每月已交付的材料成本。我們將自若干客戶(亦為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

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一般而言，我們於付款申請45天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項目的保留款。於項目完成後，50%保留款向我們返還，而餘下50%將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返還。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後，並參考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後，我們一般按每月基準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需於我們的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後三十天內支付我們的分包商。

### 項目完成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i)於進度會議上口頭確認項目完工，而且由客戶就我們最終繳費所發出的繳費證明證實該客戶口頭確認；及／或(ii)就項目發出實際完工核實。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實際完成核實將由客戶發出，當中列出合約工作已完成、測試及批准。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以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際完成的口頭承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查明狀況及完工發生任何爭議(不論口頭或以其他方式)。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當：(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開始。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定單(如有))及保留金後，我們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的最終賬目後45天內收取自客戶的50%保留款。

### 缺陷責任期及發放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的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完成後為期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保留金餘下50%將由客戶向我們發放。

###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可能因此出現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我們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間的差異可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3.6日、20.4日及24.5日，而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分別約為39.6日、33.2日及50.2日，有關情況分別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兩節中有進一步討論。

鑑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承接各新項目之前，由財務總監（陳彥燁女士，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與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分析，以於承接新項目前確保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
- (ii) 財務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 (iii)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獲得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4,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銀行借款是本集團於當時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該項銀行貸款的年利率較香港優惠利率低1%，可讓我們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更易負擔的債務融資。該項銀行貸款讓我們能夠應付當時進行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以支付分包費用、僱員工資、物料成本及地盤設備的租金支出。該銀行融資旨在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取得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需要，於上市前已償還。於上市後，我們將以（其中包括）來自手頭合約的現金流量、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700,000

港元及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項目的任何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可能錯配），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iii)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一段。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支付包費用、直接工資、物料成本及地盤設備的租金支出、應付流動資金要求及盡量減低與我們承接的項目有關的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土木工程項目的工作進度可能延誤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多個項目經歷延誤。該等延誤乃主於由於我們的工程部分或階段的原本預定開始日期拖延所致，乃由於客戶或客戶的其他分包商工程進度延誤所致。該等導致以致我們的客戶未能將地盤交給我們，使我們開始我們的相關工程的部分或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工程竣工方面並無導致任何重大延誤而令我們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董事認為客戶延誤的主要影響是阻延了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我們對工人和物料配置的計劃，但一般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除非勞工成本及物料價格有顯著波動。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次延誤，我們成功落實下列措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及於延誤時減低現金流出：

- (i) 我們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當察覺工程的任何部分或階段的原本預定開始日期會預期延誤時，及時於會議上通知我們。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根據於地盤的觀察，決定客戶能否如期交出下一期工程，以及倘出現任何可能發生的延誤時，及時與他們聯絡。倘於原本預定開始日期之前，我們已進行準備工程或已購買相關材料，客戶將根據已核准工程及所購買材料的成本向我們支付。
- (ii) 於收到客戶上述通知後，須於切實可行下盡快通知我們相關的分包商，並要求其工程開始日期作出相應延遲。倘該等分包商已於地盤上進行由我們承接的工程的其他部分或階段，我們將要求，於上述工完成後及工程延誤部分或階段的開始日期前，臨時暫停其服務。每日發薪的員工可不用到地

盤工作。如此一來，我們可有效及即時遏止現金流出及成本。為緩和對上述分包商及員工的影響，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優化我們可用資源部署，我們考慮於其他地盤及項目聘用或委派該等分包商及員工（倘有機會時）。

- (iii) 於延誤期間，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舉行會議，持續監管相關項目的狀況。於延誤工程重新預定開始日期前，我們要求足夠的通知期，使我們有足夠時間為延誤工程安排所需資源。

董事確認延遲移交地盤予我們而導致的工程進度延誤，不會令我們受處罰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成功減低現金流出及避免於上述延誤時無必要鎖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日後落實上述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來源，並於發生類似性質的延誤時減低現金流出。

### 客戶

####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各項目的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一段。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2%、53.1%及36.7%，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4.1%、96.0%及97.5%。

##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我們的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01,138	63.2
2.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0,145	12.6
3.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1,350	7.1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9,688	6.1
5.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合營企業	由客戶D、中國建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0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8,118	5.1
					五大客戶合計		150,439	94.1
					所有其他客戶		9,524	5.9
					總收益		159,963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44,349	53.1
2	Dragages-中國港灣-VSL合營企業	由中國港灣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結構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61,682	22.7
3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36,300	13.3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1,013	4.0
5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7,988	2.9
					五大客戶合計		261,332	96.0
					所有其他客戶		10,617	4.0
					總收益		271,949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56,688	36.7
2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33,643	21.7
3	Dragages-中國港灣-VSL合營企業	由中國港灣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建築承建商	結構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9,136	18.8
4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6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6,367	10.6
5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5,009	9.7
					五大客戶合計		150,843	97.5
					所有其他客戶		3,798	2.5
					總收益		154,641	100.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鍵客戶及其合營公司(董事將其視作同一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中國港灣及其合營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106,569	66.6	206,031	75.8	62,779	40.5
中國建築及其合營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22,520	14.1	41,465	15.2	56,688	36.7
客戶D及其合營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18,847	11.8	17,088	6.3	18,807	12.2

###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4.1%、96.0%及97.5%。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2%、53.1%及36.7%。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承辦商依賴某些客戶為十分常見，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下列因素造成上述客戶集中度，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而該等總承建商佔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5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因此，鑑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限。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大型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多年。因此，倘我們決定

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便可成為我們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主要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土木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攀升及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有所增長，而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的估計總收益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8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8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
- 於往績記錄期，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互相補足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肯定的往績記錄，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 與中國港灣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中國港灣的收益分別約為101,138,000港元、144,349,000港元及33,643,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63.2%、53.1%及21.7%。中國港灣應佔收益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1.7%。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與中國港灣的總計金額約70,096,000港元的9份合約。

### 中國港灣的背景

中國港灣為土木工程業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港灣主要從事以設計採購施工(EPC)、建造營運移交(BOT)及公私營界別合作(PPP)方式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工程服務，包括海域工程、疏浚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路、機楊、設備組裝。中國港灣的業務亦包括其他行業，例如建築、市政工程、環境、水力工程、發電廠及能源以及資源勘探。

### 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中國港灣保持了12年有收益貢獻的業務關係。我們作為分包商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港灣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中國港灣授予17份合約，其中11份合約的合約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獲中國港灣授予一份合約金額約297,000,000港元有關結構工程的合約。中國港灣亦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 與中國港灣的合約安排

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中國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根據我們的分包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載有的重要條款包括(i)中期付款條款，規定中國港灣每月向我們付款，信貸期為45日，以作中期付款及最終付款。中國港灣通常有權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及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ii)監督及人力資源安排，據此中國港灣會安排為主要承建商負責管理項目，而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工程；(iii)對銷費用安排，據此中國港灣將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iv)中國港灣與本集團維持保險；及(v)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港灣向我們貢獻的大部分收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持續性：

- *良好往績*
  - 我們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作為分包商）逾16年。董事相信，我們有悠長的經營歷史及承接多種項目的案例，使我們鞏固我們聲譽，並取得不同總承建商的項目。
  - 中國港灣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相信，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我們與中國港灣的關係將提升我們的項目案例及聲譽。
  - 除中國港灣外，我們亦為中國建築提供服務，中國建築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建築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建築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350,000港元、36,300,000港元及56,6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13.3%及36.7%。此舉印證本集團亦將其他關鍵客戶視作同等重要，而非局限本身於單一客戶。

- *我們承接不同規模項目的靈活性及能力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佳績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擁有多種地盤設備。我們擁有充足的最新地盤設備，讓我們有能力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為有效利用資產及安排工作，我們依靠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我們同時擁有由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我們有能力就項目提供建議，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 *未來業務計劃*
  - 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客戶邀請投標。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聲譽、客戶關係、靈活性及價格是競爭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客戶會根據該等因素挑選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

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與五大客戶大部分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期超過10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90%以上，該等主要客戶的項目規模不斷增長。例如，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獲授予2份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部分橋樑。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獲中國建築授予3份合約總值約187,0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擴寬粉嶺公路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獲中國港灣授予合約總值約929,6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及相關基建工程的結構工程。上述表明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爭取大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
- 因此，我們有意增購地盤設備，配合客戶各種不同的要求。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購買用於項目的地盤設備，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用於增聘員工，以把握該等業務機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191,737,000港元及約824,469,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於手頭上的20份合約中，15份合約為本集團與中國港灣及其合營公司以外的客戶訂立，該等合約預計將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確認收益分別約47,695,000港元及約78,411,000港元。

###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標書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

及於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以及所需地盤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定期項目採用的施工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當前整體市況。

於編製標書時，我們亦會考慮估計材料成本的相關價格指標(材料指數及勞工價格)為參考。倘上個月出現該等價格指標的價格波動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波動屬重大，則我們會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編製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彼等將構成投標文件一部分並規限整個項目的相關材料成本。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對估計成本釐定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因不同項目而異，而有關差異乃由於例如以下因素所致：(i)項目的規模；及(ii)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的工人、地盤設備、材料及其他資源的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差距的可能性。

### 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每個項目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項目詳情、合約價、合約期、工作範圍、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付款條款、保留金、算定損害賠償、終止及缺陷責任期。下文載列與客戶的委聘條款概述：

#### 合約期

項目期間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開始。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合約期可予不同。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工程類別及範圍

合約亦識別我們於合約下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圍詳情，詳載於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我們大部分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都沒有關於價格調整的特別條文。

### 付款條款

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我們完成的工程的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變更定單(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物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最終賬單(顯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及「營運流程—項目完成」。

### 保留金

客戶可能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3,815,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性質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 彌償

根據我們大部分的合約我們須就與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執行工程所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罰款、訴訟、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對客戶作出彌償，除非上述責任或申索僅因客戶的不法行為或忽略所造成者外。就因分包商的僱員違反與安全、健康及環境相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刑事



指控而言，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有權向本集團的分包商索償因該等刑事指控或定罪所造成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和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經歷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 保險

一般而言，土木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險」一段。

### 終止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或很大機會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 履約保證

如董事所確認，總承建商需要分包商董事及／或股東於分包合約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擔保）乃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份總合約金額為284,175,000港元的合約包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根據履約保證，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已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之義務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擔保，就因本集團違約而造成客戶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賠償金額由佔總合約指定金額10%至25%至無限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九份合約中，四份合約完成及已解除有關該等合約之履約保證，五份合約仍在進行。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之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 財務獨立性」一節。

### 缺陷責任期

於合約完成後，我們受限於十二個月缺陷責任期之規定，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因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產生的工程缺陷或不完善。倘我們就項目聘用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就由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缺陷責任期。

倘發現任何缺陷或不完善，我們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計劃，致力使缺陷於盡快予以修復。我們其後會自費安排我們的直接工人進行修復工程，或（倘適用）要求相關分包商糾正缺陷，及／或由其承擔糾正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過因任何缺陷工程所引起而客戶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5,583,000港元、33,832,000港元及29,786,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447,000港元、3,514,000港元及93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6日、33.2日及50.2日。此外，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分別約佔30.5%、38.3%及46.7%，而五大應收款項則分別約佔90.2%、97.2%及93.6%。

為緩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能否收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對於大型項目，視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由獨立顧問協助進行適當查察，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
- 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個別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如必須）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每筆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使用及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該等建材均向本集團認可名單上的若干供應商採購。

###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例如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安全頭盔及其他零部品，如釘子及螺絲。

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確信，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按所需物色供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負責就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惟除我們由客戶提供材料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而我們能夠為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包括約 69 名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不多於 30 日，自發票日期起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材料任何嚴重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出現延遲，而導致我們履行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4,422	32.3	54,817	30.2	31,923	24.0	50,913	48.0
建築材料及 供應費用	50,393	47.2	94,606	52.1	78,311	58.9	33,016	31.1
設備租金	21,441	20.1	31,874	17.5	22,493	16.9	21,988	20.7
零部件及消耗品	431	0.4	398	0.2	296	0.2	204	0.2
採購總額	<u>106,687</u>	<u>100.0</u>	<u>181,695</u>	<u>100.0</u>	<u>133,023</u>	<u>100.0</u>	<u>106,121</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趨勢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財務資料－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向我們提供預製混凝土組件的一名在中國的供應商外，我們的供應商均在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 物資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訂約雙方根據定單由我們與客戶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物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29.2%、50.6%及19.1%，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55.7%、67.5%及54.0%。

##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附註)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21,092	29.2	
2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附註)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5,396	7.5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挖掘機及泥頭車租賃	租賃泥頭車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228	7.2	
4	供應商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預製混凝土組件	採購預製混凝土 組件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826	6.7	
5	供應商E	在中國成立的合夥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硬件加工	採購預製混凝土 組件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701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243	55.7
							所有其他供應商	32,022	44.3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72,265	100.0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sup>(附註)</sup>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64,160	50.6	
2	供應商F	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如棚架部件)的公司，為一家倫敦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棚架部件	7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917	4.7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挖掘機及泥頭車租賃	租賃泥頭車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647	4.5	
4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sup>(附註)</sup>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 抵銷	5,317	4.2	
5	供應商H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盤設備例如吊臂車及油壓汽車起重機租賃	租賃例如吊臂車 及油壓汽車起重 機等地盤設備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451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492	67.5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386	32.5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u>126,878</u>	<u>100.0</u>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 (附註)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抵銷	10,561	19.1	
2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 (附註1)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抵銷	8,361	15.1	
3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 (附註1)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抵銷	3,969	7.2	
4	供應商H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盤設備例如吊車臂車及油壓汽車起重機租賃	租賃地盤設備例如吊車及油壓式吊機	8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666	6.6	
5	供應商J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盤設備例如吊臂車租賃	租賃地盤設備例如吊臂車	少於1年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337	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894	5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314	46.0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 (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55,208	100.0

附註：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

如董事所確認，主要承包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費時從其對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此在業內乃常見。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書面要求，客戶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述的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物料及鋼筋）及付款。我們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該等金額。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我們的客戶亦可應我們的要求租賃地盤設備予本集團或按所需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償付客戶有關款項。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7,492,000港元、73,004,000港元及23,985,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歸屬於五大客戶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7,336,000港元、71,973,000港元及23,985,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99.4%、98.6%及100.0%。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付有關費用，項目工程完成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b>中國港灣</b>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01,138	63.2	144,349	53.1	33,643	21.7
中國港灣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21,217	29.4	64,160	50.6	8,361	15.1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4.9		4.9		7.2
<b>中國建築</b>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350	7.1	36,300	13.3	56,688	36.7
中國建築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679	0.9	5,362	4.2	10,561	19.0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9.7		9.7		9.8
<b>俊和建築</b>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5	12.6	7,988	2.9	16,367	10.6
俊和建築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5,396	7.5	2,298	1.8	3,969	7.2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3		1.3		1.3
<b>客戶 D</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9,688	6.1	11,013	4.0	15,009	9.7
客戶 D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44	0.1	–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1.0		11.0		9.1
<b>Dragages-中國港灣-VSL 合營企業</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431	3.4	61,682	22.7	29,136	18.8
Dragages-中國港灣-VSL 合營企業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117	0.2	153	0.1	1,094	2.0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4.9		14.9		14.4
<b>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052	1.9	4,542	1.7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 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 外)的百分比	39	0.1	1,031	0.8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29.0		29.0		-

註：加權平均毛利率等於經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易平均值。

### 分包商

分包商將其工程進一步分判至其他分包商是行業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扎鐵工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分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合峰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土木工程合約分包商。

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哪些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34,422,000港元、54,817,000港元及50,913,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 業 務

###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17.3%、17.7%及15.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61.8%、53.3%及55.7%。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sup>(附註1)</sup>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947	17.3
2	分包商B <sup>(附註2)</sup>	渠務工程	2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678	13.6
3	分包商C <sup>(附註1)</sup>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082	11.9
4	分包商D <sup>(附註1)</sup>	豎立模板	9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343	9.7
5	分包商E <sup>(附註1)</sup>	渠務工程	3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210	9.3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260	61.8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162	38.2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34,422</u>	<u>100.0</u>

## 業 務

附註：

1. 此等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2. 分包商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sup>(附註)</sup>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9,727	17.7
2	分包商A <sup>(附註)</sup>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6,518	11.9
3	分包商D <sup>(附註)</sup>	豎立模板	9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918	9.0
4	分包商F <sup>(附註)</sup>	豎立模板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102	7.5
5	分包商G <sup>(附註)</sup>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931	7.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9,196	53.3
所有其他分包商						25,621	46.7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54,817</u>	<u>100.0</u>

附註：各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sup>(附註)</sup>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7,626	15.0
2	分包商H <sup>(附註)</sup>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646	11.1
3	分包商J <sup>(附註)</sup>	渠務工程	4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380	10.6
4	分包商E <sup>(附註)</sup>	渠務工程	3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976	9.8
5	分包商A <sup>(附註)</sup>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709	9.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8,337	55.7
所有其他分包商						22,576	44.3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50,913</u>	<u>100.0</u>

附註：各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決定是否將其納入認可分包商名單內，該等因素包括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服務

質素、往績記錄、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含反映與客戶的合約年期的聘用年期），規管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以下概述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項目範圍及規格* : 分包商將予從事的服務範圍及項目種類於分包協議中訂明。總而言之，分包商須根據客戶所規定的規格執行其項目。

*分包費*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工料清單按量數計算及估值及進一步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工程變更定單。總而言之，我們根據(i)我們就所分包部分的項目而向客戶收取費用金額的若干比例；(ii)所需分包商人力資源的數量；(ii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iv)目前市場狀況釐定分包費的金額。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合約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

*付款條款* : 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需要向我們提供列明每月已完成項目詳情的付款申請，且我們通常於驗證及批准付款申請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就末期付款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於實際完成項目後60日內提交最終賬單，且我們將首先向我們的分包商返還保留款及最終付款的50%。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將向分包商返還餘下保留款。

-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款* : 與客戶的做法相似，我們亦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的分包商應負責糾正因所分包的工程而產生的項目缺陷，費用由其承擔。除非另有協定，我們通常向客戶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5%作為保留款。所保留的50%保留款通常於項目完成後向我們返還，及餘下保留款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
- 安全及禁止非法工人* : 我們的分包商須根據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總承建商和本集團的安全規例執行項目。我們的分包商亦被禁止僱用非法工人。倘有任何不合格事宜，相關分包商應就因違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罰款及其他虧損彌償本集團。
- 終止* : 倘分包商有未完成的工程、於完成日期未能完成工程或倘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建築經理認為項目不滿意，本集團可通過發出意向事先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項目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 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與受委聘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及遵守我們的安全



措施及質素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重大糾紛。

### 地盤設備

#### 地盤設備類型

我們依賴地盤設備的使用，令我們可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擁有各種地盤設備以進行各類項目。董事相信，我們於地盤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配合日後複雜度較高的大型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購買新地盤設備的金額按成本計則分別為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地盤設備列賬的賬面淨值約為6,898,000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類別：

####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上半部分由吊桿、吊臂、鏟桶及可轉動的駕駛室組成，下半部分則由履帶或車輪組成。

#### (ii) 油壓破碎機

油壓破碎機為安裝於挖掘機上的強力撞擊式錘子，用於拆卸、建築及採石。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挖掘機底部會裝有氣閥，並以附加的油壓系統為油壓破碎機提供動力。

#### (iii) 震動壓路機

震動壓路機為壓土機類別的工程地盤設備，在修築道路及建造地基時用作壓實泥土、礫石、瀝青。

#### (iv)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一項裝置，強行抽入空氣再將之壓縮，為氣動工具（如氣動破碎機）提供動力。

## 業 務

### (v) 發電機

發電機用作提供後備電力(如建築地盤的虛擬發電廠)。

### (vi) 空中作業平台

空中作業平台(又名空中裝置或升降工作平台)是一項地盤設備設備,使工人或設備可暫時到達難以觸及的地方(通常為高處)。

### (vii) 油壓汽車起重機

油壓汽車起重機是一項地盤設備類別,一般配備牽引纜、鋼絲繩或鋼鍊,以及纜轆,用於升降及水平搬運物料,主要用途為升起重物及將重物運往別處。

### (viii)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地盤設備包括油壓起重機、油壓錘、燒焊機及其他常用的建議地盤設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主要地盤設備類型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如下:

地盤設備種類	預計可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機齡 (年數)
挖掘機	10.0	5.0
油壓破碎機	10.0	4.0
震動壓路機	10.0	7.5
空氣壓縮機	10.0	10.1
發電機	10.0	4.2
空中作業平台	10.0	1.9
油壓汽車起重機	10.0	1.7
其他	10.0	8.3
合計	<u>10.0</u>	<u>5.7</u>

我們一般向香港的合法代理商或直接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地盤設備,且不會購買水貨地盤設備。

由於我們擁有地盤設備,故無須完全依賴供應商的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除於下文所述我們與Hop Fung Crane Company的地盤設備租賃安排外),這些地盤設備主要包括泥頭車、吊機貨車、

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租賃若干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租賃的地盤設備包括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港元及633,000港元。與Hop Fung Crane Company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相信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使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身地盤設備可讓我們設計符合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合適工程時間表及作業方式，並讓我們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制定項目時間表及調配人手。

### 維修及保養

我們在開始項目前，以及於項目的施工階段，均會實地檢查地盤設備。此外，內部技工會持續進行日常保養程序，例如當潤滑劑消耗後添加潤滑劑及清潔附於地盤設備主要零件上的塵土，確保地盤設備運作暢順。

我們有一隊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及保養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技工團隊有1名擁有三十年經驗的技工和2名合資格進行電力維修工程的持牌電工組成。我們的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地盤設備的細微缺陷，如於地盤設備失靈時更換地盤設備已損耗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因此，我們可以延長地盤設備的可用年期，較更換整台新地盤設備更符合成本效益。技工日常進行簡單的檢查及維修耗時較短，可縮短地盤設備因故障或失靈而無法使用的閒置時間。

就發生故障並且需重大檢驗及／或特殊技能的地盤設備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的地盤設備交到獲授權經銷商維修（倘該地盤設備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 業 務

### 地盤設備的機齡及更換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地盤設備價值：

	地盤設備的數目	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地盤設備的原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6	1,055	1,105
一年至少於三年	8	3,345	4,720
三年至少於五年	15	1,669	3,076
五年或以上	27	728	4,163
	<u>56</u>	<u>6,797</u>	<u>13,064</u>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地盤設備(包括將達到預計使用年期完結的設備)一般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地盤設備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枱地盤設備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作出更換的決定。我們的地盤設備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平均年齡約為5.8年。我們的地盤設備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4.7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地盤設備時進行替換。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地盤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10年計提折舊撥備。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空氣壓縮機接近完全減值，本集團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以增購一部空氣壓縮機，進一步提高及優化整體建築效率。董事認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空氣壓縮機仍整體運作良好；(ii)替換現有空氣壓縮機僅須一個月時間；及(iii)空氣壓縮機並不昂貴及可容易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租得及／或購買，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地盤設備的運作狀況、效果及效率以及及評估增購地盤設備的需求。

### 妥善保管地盤設備

地盤內使用的地盤設備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未有使用的地盤設備一般存放於位於元朗的租賃物業的倉庫，該倉庫設有大閘及閉路電視。我們於元朗倉庫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有關上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

於本節「物業」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手頭上的項目數目及我們的地盤設備可供有關項目使用的程度，所有地盤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全面服務運作，並無閒置的地盤設備須儲存。

### 購買汽車及地盤設備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向外部融資購買部分汽車及地盤設備。在考慮是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可得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通(包括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1%至7.35%，以及3.25%至6.21%及3.23%至6.2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汽車，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汽車於固定年期支付每月規定的租金。我們有權選擇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汽車。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地盤設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地盤設備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入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淨值約94.1%、92.3%及87.8%。

###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地盤設備的詳細服務能力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a) 不同類別的地盤設備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規模及標準繼而量化各地盤設備的能力並不完全可行。
- (b) 各個地盤設備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土木工程項目須要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地盤設備，地盤上的地盤設備亦不時處於未有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地盤的地盤設備亦不時因維修及保養而未有使用。

- (c)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 50 台地盤設備，逾 10 個類別並有不同大小及功率。鑒於本集團擁有的地盤設備的數目，詳述每一台地盤設備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地盤設備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地盤設備每日／每小時的用途，且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我們將參考某個項目涉及的建築方法，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合適的地盤設備，令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達致最佳。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已根據 ISO 9001：2008 的要求獲得認證。我們的內部質素保證規定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承建商規定、意外上報及工程未達規定標準的投訴及罰則，以及操作不同類別地盤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經常及於定期的項目會議上與客戶溝通，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確保服務 (i) 達到客戶規定的標準；(ii) 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及項目預算內完成；(iii)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準則及規例。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負責監察整體的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地盤總管與管工協調，每日視察及進行監督地盤工人及分包商。項目經理將會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的狀況及項目實施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有關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一段。

### 地盤設備及物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緊密切監察地盤設備及物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批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於使用前供我們的管工

及工程師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的地盤設備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此外，就若干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本集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樣本物料(如預製水泥組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憾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更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管理，處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監督下，彼等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基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性質，工人固然有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載有以下工作安全措施：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意外統計、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地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在開始在地盤工作前及於地盤進行項目期間，必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訓練。安全訓練的主題一般包括不同類別工作的安全程序、處理化學品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施工前向工人傳達，並張貼於地盤告示板的顯眼位置。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會以內部紀律行動處理。
- 風險評估一般是由我們的工程師及安全及環境經理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提供就工程展開前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督導員會每日到地盤實地檢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高空工作、路面工程或鄰近行車通道的工程、下水道及排污工程、地盤運輸、修建臨時通道、安全操作地盤設備及匯報災害及意外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細的文件記載。

安全及環境部門由黃永華先生負責監督，由一名安全及環境經理、兩名安全主任及三名安全督導員組成。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執行，我們亦透過定期的安全會議通知客戶各項目已識別的安全事件與客戶進行有關的溝通，以及提交安全報告。此外，我們會就不同項目於地盤成立地盤安全團隊，通常由(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程師、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及分包商的授權代表組成。地盤安全團隊的角色是監察各項目的地盤安全措施落實情況，包括檢查地盤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項及存置安全記錄。儘管地盤的員工須出席客戶舉行的定期安全簡報會，但我們亦會向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訓練，涵蓋如安全措施及規定及使用個人保護設備等題目。

我們已取得環信認證有限公司就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證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認證。現有的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認證機構環信認證有限公司會進行外部審核，每三年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其時的標準。於相關證書到期前，每年均會到訪作實地調查。滿足相關管理系統的要求後，證書將會更新。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接獲客戶的若干獎項，表揚我們的良好安全表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符合安全及記錄

若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故的人士須向我們的現場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故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採集受傷工人、事件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的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件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故」，其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及勞工處。「須呈報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呈報的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無法工作的任何事故而言，須於事故發生日期後十四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件而故，須於事故發生後七天內通知勞工處有關該意外。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危害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安全主任將開展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經已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香港建築行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的平均數字：

	香港建築行業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b>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3.36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77	0
<b>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16.88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42	3.38 <small>(附註3)</small>
<b>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不適用	16.22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0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病死率是根據曆年或相關期間的須呈報意外及涉及致命傷害事故(視情況而定)數字(二零一三年：一宗；二零一四年：五宗；二零一五年：五宗)除以曆年結束時的工人數目計算。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3. 於二零一四年，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涉及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僱用的一個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的兩宗意外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3宗意外(其中一宗申索人指稱屬一宗僱員補償個案)導致兩宗進行中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五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訴訟、兩宗進行中的刑事訴訟、六宗潛在僱員補償訴訟及1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相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及「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兩段。如上文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大幅低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並無適用的行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的意外率作比較，此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相關期間的工業意外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於卸載水管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並證實死亡。涉及上述卸載作業的已死亡工人並非我們的直接僱員。據稱於事故發生當日，大量水管堆放在貨車甲板上。三捆水管，即四捆水管中的第一至第三捆，於貨車甲板由下而上堆放，而最後一捆即第四捆放在最上面。於卸下第四捆水管時，其碰撞到正在貨車左邊工作的死者。

於上述意外後，於相關地盤的營運被勞工處暫停。就此，總承建商編製施工方案，並已遞交勞工處以示裝卸程序的安全措施將於相關地盤遵守。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監控及避免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檢討上述施工方案，並實施以下進行裝卸運作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 裝卸運作的臨時交通安排已妥善實施。
- 前往卸貨區運作前徹底檢查。
- 於裝卸區對所有工人作安全簡報。
- 徹底檢查及審視起重裝置。
- 徹底檢查及審視吊臂貨車位置。
- 吊運區應於運作期間被圍封，禁止工人接近吊運區。
- 於吊運運作期間所有物料以導索穩固。

實施上述措施後，勞工處批准相關地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恢復裝卸作業。該致命意外導致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及由我們委聘作為該事故牽涉的死者及工人之直接僱主的相關次分包商面臨刑事檢控。有關該事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董事相信意外是由於並非我們直接僱員而涉及卸載作業的死者及／或工人本身不遵循相關安全規定所致，而事故發生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未能預知會出現危險。董事並相信，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我們已設有安全管理系統並跟隨總承建商要求在卸載作業時的所有必需安全規定。再者，在審訊時無合理疑點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我們獲告知我們的抗辯具有勝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10小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年度的工作日天數分別約為295日、296日及295日。
- (2) 上表所載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我們面對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增加。董事相信,其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逐年聘請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目增加,導致越來越多事故報告。
- (ii) 由於香港建築業技術工人短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不得不聘請更多經驗較少及安全意識較薄弱的建築工人。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相對低於建築行業若干同行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有效的安全措施及提供更多安全培訓,提高我們工人及分包商的安全意識,藉以減少日後工傷事故的數目。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或於建築地盤發生的相同性質及類別的重大工業意外，以及我們採取及執行以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意外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我們時刻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工人手提及提舉重物的需要。如無法避免須要以工人手提重物，本集團將提供相關的設備，如油壓汽車起重機、裝貨機或手推車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正確的搬運技巧訓練。
與操作地盤設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操作多種地盤設備（如磨輪及起重機械）的相關安全程序。根據內部的安全規則，只有合資格及／或已受訓的工人獲准操作若干地盤設備。
與提從高空墮下及在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就升降機井及高於兩米的工程而言，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應於施工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作必須配帶吊具（惟視乎工程的高度而定）。

### 外部安全顧問

為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聘請外部安全顧問對本集團的整體安全政策提供建議。外部安全顧問團隊包括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特許會員。外部安全顧問評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協助本集團(i)遵守其法定義務；(ii)改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iii)加強災害識別及風險控制能力；及(iv)鼓勵識別、分享及執行最佳做法。此外，外部安全顧問亦於二零一五年八

月協助本集團完成OHSAS 18001:2007的認證稽查，協助本集團(i)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ii)減少意外的潛在風險；(iii)協助法律合規；及(iv)改善整體安全表現。

### 環境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罰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472,000港元、3,033,000港元及1,381,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對棄置建築廢物的徵費。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費用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水平相近，並與其規模經營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獲客戶頒發若干獎項，認可我們作為對環境負責任的分包商方面的努力。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主要承建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該總承建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及其分包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如主要

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已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項目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整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各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我們地盤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246,000港元、262,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8名直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僱員職責劃分的僱員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17
安全及環境合規	8
工程及測量	22
地盤工人	176
	<hr/>
	238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出席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97,000港元、2,262,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 競爭環境

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穩健、信譽、與工作夥伴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加入門檻主要包括(i)有關土木工程、結構、地質及技術專長方面的知識；(ii)充足行業實踐經驗；(iii)資金要求；及(iii)對專業地盤設備的重大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加入門檻」一節。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多個基建發展計劃，即「十大基建項目」及政府增加對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估計日後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將會攀升。憑藉本身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地盤設備、於土木建築工程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與關鍵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準備就緒以捕捉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 業 務

---

有關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 物業

#### 自置物業

下表概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 匯貿中心13樓16號室	660	儲存用途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代價1,600,000港元購入上述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以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約為2,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4,12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

## 業 務

---

### 租賃物業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北翼 15樓5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625	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6,167 港元，租約期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新界元朗丈量 約份121號第 1387號地段之 餘段、第1387 號地段A分段 之餘段、第 1388號地段及 第1389號地 段之餘段	獨立第三方	10,118	用作儲存地盤 設備	由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每月租 金16,800港 元，而由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 年八月三十一 日期間每月租 金21,000港 元。租約期已 屆滿。

### 持牌物業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業主)獲授權以零代價將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13樓17號室用作聯興及合峰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持牌物業管理費分別為約15,000港元、18,000港元及11,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

### 物業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擁有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13,396,000港元購入該投資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用於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該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約679,000港元。

由於我們有意於上市後集中承造工程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該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代價乃經與上述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的上述市值釐定。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註冊一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的所有所須註冊，則分包商無須持有公營界別項目相同的註冊。因此，除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無須就作為分包商進行相關土木工程項目業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某些客戶，尤其是主要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偏好聘請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內已註冊的承建商。有鑒於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首度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興持有的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別	授予機構	登記人	工種	專業項目	到期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聯興	混凝土模板、安裝鋼筋、澆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髹漆、金屬工程、水管工程	混凝土模板、安裝鋼筋、澆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髹漆、金屬工程、水管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聚集一群有專業技術、良好專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的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的資歷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的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更新上述註冊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更新註冊構成重大阻礙或使之延誤的情況。董事預期我們在更新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 遵照ISO/OHSAS規定進行的認證

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 <sup>(附註)</sup>	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遵照ISO 9001：2008有關提供土木工程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sup>(附註)</sup>	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將遵照ISO 14001: 2004有關提供土木工程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sup>(附註)</sup>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將遵照OHSAS 18001: 2007有關提供土木工程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證書將會每三年予以更新及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合規獲得的認可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零零年七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一家關聯公司頒發傑出安全表現 分包商－將軍澳道項目(將軍澳市地段第55號)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年度	獲勞工處頒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銅獎
二零零九年三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環保分包商獎
二零零九年四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分包商獎
二零零九年八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環保分包商獎
二零一零年一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傑出地盤安全獎
二零一三年五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分包商優勝者
二零一四年六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及環境獎勵計劃之最佳分 包商獎／合資企業工作小組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下文載列以下各項的詳情：(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的持續訴訟；(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但已和解或已撤銷的訴訟；及(iv)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刑事定罪記錄。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以下責任：(i)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ii)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或(ii) 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職業性疾病。另一方面，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毋須證明過失在我方)不同，如因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受傷僱

## 業 務

員亦可根據普通法展開訴訟，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經人身傷害申索對我們進行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界乃屬常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的持續訴訟

聯興為以下九項未決申索及訴訟的被告人：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 的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潛在後果及 最高刑罰
<i>人身傷害申索</i>					
1.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聯興被指原告人在工程期間建造模板時左腳受傷。	將由法庭評估。 (附註1)	持續。核對表評檢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2.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聯興被指原告人於搬運金屬板的工作過程中引致其右肩骨折。	如申索人的無損權益訴訟前通知書所示，約1,399,000港元連利息及律師費，然而，最終金額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核對表評檢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i>僱員補償申索</i>					
3. 聯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指稱原告的右腳持續受傷，而操作者操作吊車貨車提起鐵鏈，而不等待原告從鐵鍊解開捆綁的鐵棒。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4.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指稱原告於裝卸沙井蓋時壓碎左手中指。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 的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潛在後果及 最高刑罰
5.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指稱原告在使用鐵撬撬開混凝土防撞欄的底座時弄傷右肩。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6. 聯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指稱原告在進行扎鐵工作時弄傷頭、頸及背。	將由法庭評估。(附註2)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7.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指稱原告在使用鑽機時弄傷右肘及左手。	將由法庭評估。(附註2及3)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i>刑事訴訟</i>					
8.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聯興被勞工處起訴其無法(i)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系統，(ii)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為行業受僱人士的安全，提供所須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及(iii)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確保工人配戴合適的安全頭盔。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	經董事確認，刑事索賠所致的罰款通常不受保險保障。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指控(i)及(ii)而言，各自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就指控(iii)而言，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由於聯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並非被告人，彼等將不會就指控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庭判處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並不高，倘聯興須承擔有關責任，就指控(i)、(ii)及(iii)而言，罰款的公平估計很可能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倘聯興被判有罪，判決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為聯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重新註冊申請造成阻礙。鑑於估計的罰款金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p>

##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 的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潛在後果及 最高刑罰
9.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聯興被勞工處指無法(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卸下水管的工作系統及(ii)為所有受僱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提供所須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導致一名工人死亡。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至二十日及二十四日舉行(並預留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經董事確認，刑事索賠所致的罰款通常不受保險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由於聯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並非被告人，彼等將不會就指控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庭判處高罰款的可能性並不高，倘聯興須承擔有關責任，指控(i)及(ii)的罰款的公平估計很可能各自為150,000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控方提出的案情，聯興並非被指控沒有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工作安全系統及適當資訊、培訓和監督彼等的健康與安全，然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3(1)系，即使是其他東主觸犯該罪行，聯興(作為同一工業經營東主之一)也犯有該罪行。我們的法律顧問因此認為，即使聯興被定罪，其於案中的角色及責任輕微，判決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為聯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重新註冊申請造成阻礙。鑑於估計的罰款金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損害賠償陳述書。因此，我們無法評估申索人就有關申索將予提出的補償金額及／或損害賠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將予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且本集團於訴訟中就該索償的全部辯護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尚未評估有關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索償將予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
3. 申索人指稱意外的發生屬一宗僱員補償個案。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三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個案(其中一宗申索人指稱屬僱員補償個案)，產生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及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申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由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於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及待決申索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險單支付。該等意外(除其中一宗意外屬申索人指稱屬僱員補償個案外)宣稱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有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個案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度	期限屆滿的僱員 補償申索數目	期限屆滿的個人 受傷申索數目
二零一六年	2	0
二零一七年	3	6
二零一八年	1	6
二零一九年	0	1
合計：	<u>6</u>	<u>13</u>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意外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意外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數目：			
• 僱員	1 <sup>(附註)</sup>	7	3
• 分包商僱員	0	1	1
	<u>1</u>	<u>8</u>	<u>4</u>

附註：申索人指稱意外的發生屬一宗僱員補償個案。

###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受保險保障)經已和解或撤銷。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申索和解/ 撤銷日期
1. 聯興	僱員補償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申請人在搬運金屬板時右膊骨折。	11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2. 聯興	僱員補償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申請人於建造全屬板時左腳受傷。	591,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3.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申請人於使用鋼折彎機時右腳大腿撕傷。	1,054,000 港元 <sup>(附註2)</sup>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申索和解/ 撤銷日期
4.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原告跌落沙井或坑（距離約3至4米），其左面腰椎及左膝受傷。	1,837,040 港元 <sup>(附註2)</sup>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5.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於起吊鋼筋時延至下背、左肩和左胸受傷。	878,200 港元 <sup>(附註2)</sup>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6.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申請人在安裝混凝土管時右腳被掉下的部分挫傷及擊中。	1,05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7.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申請人於運送建築物料時左邊背部及右下肢受傷。	25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附註：

- 董事確認相關的保險公司已一直跟進本集團為申索及處理談判的整個辯護過程，所有結算金額及訴訟律師費將受相關的保險保障。
- 結算金額結算了個人傷亡及由索賠人提出的僱員賠償要求。

上述潛在責任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概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目前已就和解事件作出的付款；(iii)受傷僱員的狀況；(iv)本集團預計治療及潛在申索的總成本的困難及不穩定性(v)保險的保障範圍；及(vi)本集團過往的訴訟記錄，董事認為無須就現時、待決及潛在的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對本集團申索的責任及罰則。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現在、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的刑事訴訟而被判有罪：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定罪詳情	後果及刑罰
1. 聯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聯興被指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某人士從2米或以上高空摔下，而觸犯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第68(1)(a)及第68(2)(g)條。	聯興被判有罪，罰款20,000港元。  聯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已支付罰款20,0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是次指控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從而阻礙聯興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
2.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聯興被指未能確保使用的鏈帶、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6個月內經一名合格檢查員徹底檢查，而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條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8(1)(e)及第19條。	聯興被判有罪，罰款4,000港元。  聯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已支付罰款4,0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是次指控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從而阻礙聯興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

所有刑事定罪的結果是罰款，並為針對本集團而並非針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我們亦無就任何嚴重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例及法規而被定罪。

##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本集團發生與下述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件：(1)就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準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或沒有向公司註冊處以法定格式存檔須呈報資料；以及(2)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有關延遲支付工資予本集團僱員。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已超過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下的三年檢控期又或根據相關條例屬非重大性質。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的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事實，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

##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申索的責任及罰則。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無撥備

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因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起訴或任何罰款或懲罰的任何通知；(ii)即使有任何起訴，亦不能準確估計罰款的實際金額，及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處罰為不重大；(iii)被起訴的機會及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及(iv)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屬一次性性質；及(ii)於採納載列於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後，並無再出現相



似的不合規事宜，於採納預防措施後，沒有任何跡象表明董事缺乏以完全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不涉及董事故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腐敗；及(ii)董事已採納載列下文「不合規事宜－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宜對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造成重大缺陷。此外，我們向董事提供有關新公司條例的培訓。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的規定，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此外，鑒於所識別的不合規的糾正情況以及彌償契據乃以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規定，上述不合規並不影響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

就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經考慮CT Partners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

1. 就有關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公司秘書胡遠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負責每月更新呈交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狀況(包括須於本集團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的登記冊。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2. 就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書面程序已經制定，以確保持續的工資合規性。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彥燁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指定人員協助下，負責檢查及批准工資記錄。

## CT PARTNERS 的評估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CT Partners 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措施評估服務的公司，過去曾獲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聘進行內部監控措施評估。此外，CT Partners 的項目小組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準會員、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準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T Partners 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行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政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入週期、項目管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即使性質不屬重大)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同意就以下項目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我們已就處理本集團支票付款及日常營運制定授權及書面批准文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 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已聘請天財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T Partners對我們的內容控制系統進行跟進評估，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申索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已由相關總承建商供款的保單完全承保；
- (ii) 為防止發生致命及重大工業事故，我們已加強安全措施並已進行有效的補救行動；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安全及健康相關的定罪僅為支付罰款總額24,000港元，而上述的定罪並未對我們於分包商登記計劃項下的登記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致命意外、與違反安全及健康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定罪，及於本節所披露導致人身傷害申索及／或僱員補償申索的事故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不合規事宜」及「訴訟及潛在申索」各段所載者，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訴訟、檢控及不合規事件。鑒於(i)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意外率一直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ii)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故董事相信，且保薦人認同，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促進我們建築地盤的工人擁有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防止上述事故再次發生。

此外，董事及法律顧問均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上文所述訴訟、檢控及非重大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訴訟、檢控及過往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訴訟、檢控及過往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為非蓄意，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
- (iii) 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適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訴訟、檢控及不合規事件及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v) 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全面糾正所有非重大不合規事件(倘適用)。
- (v) 董事確認，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性質的不合規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智果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的聯合責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黃永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的聯合責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黃德明先生	55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管理的執行	不適用
趙智宏先生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各項目工程技术方面	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黃智瑾先生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恩賜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戴騫先生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目前職位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彥燁女士	2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羅錫光先生	64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委任	我們項目的所有工料測量職責	不適用
王嘉俊先生	39	地盤總管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監察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監督手工及質量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5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智果先生為執行控股股東之一及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30年經驗。黃智果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決策。於成立本集團前，黃智果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家土木工程承建商，擔任建築工人，以獲得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執行的相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彼開始獨資經營土木工程業務，作為專注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分包商，彼繼續拓展土木工程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共同創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黃智果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黃永華先生**，5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19年經驗。黃永華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前，黃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華先生一九九六年二月任職 Luen Hing Civil Eng Co. (黃智果先生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開始彼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的職業生涯。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黃永華先生與黃智果先生共同成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建築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

黃德明先生，55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積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管理的執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監督，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晉升為地盤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建築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職位	任期
順業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管工	一九九二年五月至 一九九三年五月
Tobishima Corporation	建築	管工	一九九三年六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月
耀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主管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Tobishima Corporation	建築	總管工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 一九九八年三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總監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 一九九八年六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總管工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已完成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開展有關基本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及基本職業健康的培訓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頒授安全與健康督導員(建築業)(Safety & Health Supervisor (Construction))證書。

趙智宏先生，31歲，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工程師，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任警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玫瑰崗學校。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標準刑事偵緝訓練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一項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非全日制土木工程文憑課程。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會計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019)，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並進一步晉升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恩賜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出任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劉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限
東盛(經紀)集團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及機構 銷售主管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中— 二零零三年十月
唯高達証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一九九七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限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客戶經理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一九九七年三月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畢業於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戴騫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6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香港建築公司富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戴先生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 New Time Trading Company 出任業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翡翠貿易。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自身的事宜：(i) 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權益；(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係；(v) 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v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高級管理層

陳彥燁女士，27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由見習會計師晉升為會計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羅錫光先生**，64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所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羅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離職本集團並任職Leighton-China State-John Holland合營企業出任工料測量經理，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羅先生任職多間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部，例如生利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Shui On-China Harbour合營企業、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牽頭的K.E.C.合營企業及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彼負責不同主要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

羅先生一九七四年七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造技術普通證書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頒授建造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Seneca College頒授品質保證證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王嘉俊先生**，39歲，本集團的地盤總監。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有超過14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晉升為地盤總監。彼負責監察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監督手工及質量。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於HK Construction – AMEC – China Railway – China Everbright合營企業出任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胡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有超過九年經驗。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地基及基礎建築業務的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27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於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商業諮詢部工作。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胡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黃永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3,946,000港元、3,934,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747,000港元、4,783,000港元及2,641,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為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劉恩賜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及黃智瑾先生。黃智瑾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智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黃智果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和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將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一直有共識，彼此會積極合作共同控制本集團，而因此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基於上述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聯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度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可根據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融資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及22。董事確認，所有控股股東就上述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9份合約（「擔保合約」），累計合約金額約284,175,000港元，當中包括履約保證。根據履約保證，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授出履約保證，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以致違反擔保合約，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將須就本集團違反擔保合約以致我們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客戶承受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彌償相關客戶，由 (i) 合約金額 10% 至 25% 不等的指定金額或 (ii) 無限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9 份合約中，4 份合約已完成並且所發出的相關履約保證已予解除，5 份合約仍在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擔保合約 (控股股東所發出的履約保證仍未解除) 的詳情：

合約 編號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所涉及工程	公營或私營 界別項目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千港元	實際或預期 完成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項目狀況	合約金額 責任範圍
1.	俊和建築 <small>(附註4)</small>	道路及渠務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1,01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進行中	25%
2.	中國建築 <small>(附註5)</small>	道路及渠務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7,077	二零一六年 五月	進行中	無限
3.	中國建築 <small>(附註6)</small>	道路及渠務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22,7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進行中	10%
4.	中國建築 <small>(附註5)</small>	結構工程	公營	59,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	進行中	無限
5.	俊和建築 <small>(附註4)</small>	結構工程	公營	22,693	二零一六年 四月	進行中	25%

附註：

1.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上述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定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3. 某特定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指定的預期完成日期 (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 (如有) 及實際工程進度。
4. 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5. 本公司獲知會，除發生任何事件使該合約必須修訂外，客戶的內部政策並不會修訂現有合約之條款。因此，客戶已拒絕我們解除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從一家認可保險商 (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取得以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該合約金額為價值保證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履行合約責任。該保證保函的授予不會附有控股股東的任何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

6. 本公司獲知會，除發生任何事件使該合約必須修訂外，客戶的內部政策是不會修訂現有合約之條款。因此，客戶已拒絕我們解除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從一家保險商取得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該合約金額10%為價值保證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履行合約責任。該保證保函的授予不會附有控股股東的任何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要求分包商的董事及／或股東於分包合約中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屬常見。再者，董事認為，未經各自的對手方同意而解除所有個人擔保會產生提早終止合約的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實際及商業上的困難，而重新磋商解除所有個人擔保改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亦不可行及不符成本效益。就尚未解除由控股股東提供履約擔保的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i)已取得相關客戶同意於上市後該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ii)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向獨立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獨立保證保函，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並按相關合約的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各別合約的責任。就上述保證保函安排而言，我們預期出具保證保函的年度保費約1,060,000港元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確認為開支，而該等保證保函將一直有效至解除控股股東於相關擔保合約下作出的個人擔保為止。此外，董事決定今後再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由控股股東授出的類似履約擔保的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向聯興授出貸款分別284,157.17港元及5,267,065.8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餘下尚未資本化的結餘4,157.17港元及67,065.80港元將由聯興於上市後分別償還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向合峰授出貸款4,924,580.8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920,000 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 1 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 4,920,000 股合峰新股份。餘下尚未資本化的結餘 4,580.87 港元將由聯興於上市後償還予黃智果先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財政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分開。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機器。Hop Fung Crane Company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 港元及 633,000 港元。與 Hop Fung Crane Company 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完成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 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聯興與合峰訂立的協議，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物業擁有人）授予聯興及合峰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使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13 樓 17 號工作室（「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雖然許可的代價為零，聯興及合峰須共同代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許可期內，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總額分別約 15,000 港元、18,000 港元及 11,000 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位於新界沙田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北翼 15 樓 5 室的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 16,167 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佔用該物業。董事認為額外每月租金 16,167 港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概無重大影響。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上的依賴。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亦為聯旺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聯旺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iv)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規定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保持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不會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從事或投資於受限制活動的地區（「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即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 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道工程）；(ii) 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經營、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從事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此乃基於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意表決）；
  - (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分包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優先權」)。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知會該決定為止。本公司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就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發表的任何意見後，方獲批准；
- (c)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如相關者)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 (d) 各契諾人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契諾人就契諾人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優先權事宜；及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如行使優先權)作出的決策；
- (e)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契諾人將應要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
- (f)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方才實現；
- (g) 各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目前並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
- (h)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一直生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表（或於轉換後代表）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投票權不多於5%；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表（或於轉換後代表）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不多於5%，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按不競爭契據就是否求取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936,000,000	75%
黃智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936,000,000	75%
黃永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36,000,000	75%
羅愛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936,000,000	75%
黎小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936,000,000	75%

### 附註：

1. 黃智果先生實益擁有聯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因此，黃智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93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黃永華先生實益擁有聯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因此，黃永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93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9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9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股本

###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03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399,900
<u>208,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80,000</u>
<u>1,248,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12,48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該表乃基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配售股份已完成而編製。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 概覽

#### 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土木工程主要包括(i)道路與渠務工程(包括興建區內道路、行車道路改善及相關行人路、綠化區、排水渠、污水渠、水管及管線改道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興建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香港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及一般作為分包商獲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9,963,000港元、271,949,000港元及154,641,000港元。

###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對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其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土木工程產生收益，土木工程的需求與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以及其他大型基建項目。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此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成本控制及管理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地盤設備租金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四項成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37,620,000港元、233,075,000港元及131,586,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4.9%、94.6%及95.8%。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子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未能預計的複雜地質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我們的工程合約大部分為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已商議單位定價和預計工程所需物品數量而列出的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客戶會按我們的實際工作量支付費用，一般都會在工程完成時進行量度。

每份工程合約的價格都參照我們的投標和而釐定，並於獲授予項目之時基本取得同意。為了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總成本的實際金額可受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和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簽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至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1%至10%並設有上限）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於建築項目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 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4。

#####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

#### 會計估計

#####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9,963	271,949	186,325	154,641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70,904)</u>	<u>(137,355)</u>
毛利	15,020	25,600	15,421	17,286
其他收入	425	346	347	2,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1,493)</u>	<u>(10,12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14,275	9,400
融資成本	<u>(452)</u>	<u>(471)</u>	<u>(291)</u>	<u>(3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13,984	9,062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2,337)</u>	<u>(2,670)</u>
年／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430</u>	<u>18,079</u>	<u>11,647</u>	<u>6,392</u>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總共48份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中29份合約已竣工及19份合約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收益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參照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客戶確認的工程完成量）確立的合約完工階段得出的項目完成百分比：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sup>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		於往績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 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中國港灣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延續	967	1,228	2,195	100
	2.	中國港灣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3,149	-	3,149	100
	3.	中國港灣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5,700	-	5,700	100
	4.	中國港灣	興建擋土牆	5,120	1,152	6,272	100
	5.	中國港灣	擴闊橋樑	-	13,153	13,153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sup>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6.	中國港灣	交通管理監控系統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 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60,261	106,183	7,578	174,022	99.9
	7.	中國港灣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3,017	14,258	-	17,275	100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道路改善	8.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281	185	-	466	100
	9.	中國港灣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橋欄及橋台)	13,733	-	-	13,733	100
	10.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2,755	542	-	3,297	100
	11.	中國港灣	重建行車道	180	36	-	216	100
	12.	中國港灣	綠化工程及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5,975	4,147	-	10,122	100
	13.	中國港灣	污水渠改造	-	1,721	-	1,721	100

財務資料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c)	港珠澳大橋項目	Dragages-中國港 灣-VSL 合營企 業	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5,431	56,980	25,124	87,535	92.3
	14.							
	15.	Dragages-中國港 灣-VSL 合營企 業	興建部分橋樑	-	4,702	4,012	8,714	100
(d)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 礙通道設施	中國港灣	拆遷工程及興建鋼筋混凝土構 築物	-	1,744	4,328	6,072	20.7
	16.							
(e)	安達臣道發展	中國建築	興建橋樑	10,098	4,779	340	15,217	89.7
	17.							
	18.	中國建築	土方工程及渠務工程	-	10,501	13,545	24,046	88.1
	19.	中國建築	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	-	5,422	5,422	77.1
	20.	中國建築	興建過渡屏障、 種植箱、混凝土路 面及相關工程	-	-	2,255	2,255	64.4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sup>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f) 擴闊粉嶺公路	21.	中國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興建擋土牆	138	20,086	10,656	30,880	24.2
	22.	中國建築	興建行車橋	-	525	24,470	24,995	42.1
(g) 粉嶺公路改善工程	23.	中國建築	土方工程及板橋工程	-	409	-	409	100
	24.	中國建築	土方工程及架起隔音屏障的混凝土底座	1,114	-	-	1,114	100
(h)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5.	俊和建築	挖掘及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箱涵	12,285	2,880	-	15,165	96.5
	26.	俊和建築	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大橋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	5,085	16,367	21,452	80.3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sup>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i)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 的基礎設施工程							
	27.	俊和建築	渠務工程	680	-	680	100
	28.	俊和建築	興建水管	759	-	759	100
	29.	俊和建築	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	2,788	-	2,788	100
	30.	俊和建築	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	1,193	-	1,193	100
	31.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611	23	634	100
	32.	俊和建築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1,829	-	1,829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sup>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j)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33.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8,118	623	-	8,741	100
	34.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	854	-	-	854	100
	35.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興建箱涵	-	2,701	-	2,701	100
	36.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安裝臨時工程，包括打板樁、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磚墩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興建的箱涵	2,013	1,722	-	3,735	100
	37.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交界改動	185	119	-	304	100
(k) 鄰近鐵路的路及渠務工程	38.	客戶D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渠務工程	9,688	1,352	-	11,040	100



##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sup>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內已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l) 鄰近鐵路道路及渠務工程	39.	客戶H	地下渠務工程	666	-	-	666	100
	40.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375	1,869	710	2,954	64.9
	41.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	2,180	1,228	3,408	96.8
	42.	客戶H	道路工程	-	1,403	-	1,403	100
	43.	客戶H	道路工程	-	-	1,860	1,860	45.9
(m) 鄰近鐵路道路及渠務工程	44.	客戶D	渠務工程	-	9,661	14,360	24,021	52.6
	45.	客戶D	渠務工程	-	-	649	649	1.8
(n) 開發香港口岸過境設施	46.	中國港灣	興建碼頭鋼筋混凝土結構	-	-	1,446	1,446	2.4
	47.	中國港灣	興建船橋甲板	-	-	4,286	4,286	3.6
(o) 港珠澳大橋	48.	中國港灣	過境設施、汽車廣場及附屬建築物和設施的建設	-	-	16,005	16,005	3.5
				159,963	271,949	154,641	586,553	

附註：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重要客戶。有關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80,479	96.9	135,834	87.8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5	6.1	5,846	3.1	18,807	12.2
	<u>159,963</u>	<u>100.0</u>	<u>271,949</u>	<u>100.0</u>	<u>186,325</u>	<u>100.0</u>	<u>154,64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已包括折舊及雜項直接成本的可變及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適當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	51,678	79,074	59,693	49,083
員工成本	37,004	60,219	42,090	27,576
分包費用	31,617	59,971	37,866	35,512
地盤設備租金	17,321	33,811	21,904	19,415
維修及保養	909	1,746	1,290	477
折舊	2,923	2,560	1,561	1,641
部件及消耗品	898	1,710	1,182	1,051
專業費用	78	159	108	173
其他	2,515	7,099	5,210	2,427
	<u>144,943</u>	<u>246,349</u>	<u>170,904</u>	<u>137,355</u>

###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主要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

## 財務資料

---

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建築材料及物資分別約為51,678,000港元、79,074,000港元及49,083,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5.7%、32.1%及35.7%。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7,004,000港元、60,219,000港元及27,576,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5%、24.4%及20.1%。

###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及服務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617,000港元、59,971,000港元及35,512,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1.8%、24.3%及25.9%。

### 地盤設備租金

地盤設備租金指租賃地盤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以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7,321,000港元、33,811,000港元及19,415,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2.0%、13.7%及14.1%。

###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包括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及汽車折舊、地盤設備維修及保養、替代地盤設備的已損耗部件所採購部件及消耗品及測試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專業費用。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項下建築材料及物資、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歷史波幅，說明假設性變動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價格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	5,168	7,907	4,908
+5%	2,584	3,954	2,454
+2%	1,034	1,581	982
-2%	(1,034)	(1,581)	(982)
-5%	(2,584)	(3,954)	(2,454)
-10%	(5,168)	(7,907)	(4,908)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700	6,022	2,758
+5%	1,850	3,011	1,379
+2%	740	1,204	552
-2%	(740)	(1,204)	(552)
-5%	(1,850)	(3,011)	(1,379)
-10%	(3,700)	(6,022)	(2,758)

###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162	5,997	3,551
+5%	1,581	2,999	1,776
+2%	632	1,199	710
-2%	(632)	(1,199)	(710)
-5%	(1,581)	(2,999)	(1,776)
-10%	(3,162)	(5,997)	(3,551)

---

## 財務資料

---

###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千港元)	15,020	25,600	15,421	17,286
毛利率	9.4%	9.4%	8.3%	11.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架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票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於我們的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我們的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票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 財務資料

###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資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我們的投票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可能實際價格與我們的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出現大幅波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b>毛利(千港元)</b>								
公營界別項目	12,755	84.9	23,063	90.1	14,099	91.4	15,745	91.1
私營界別項目	2,265	15.1	2,537	9.9	1,322	8.6	1,541	8.9
毛利總額	15,020	100.0	25,600	100.0	15,421	100.0	17,286	100.0
<b>毛利率</b>								
公營界別項目	8.6%		9.0%		7.8%		11.6%	
私營界別項目	21.1%		15.4%		22.6%		8.2%	
毛利總額	9.4%		9.4%		8.3%		11.2%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毛利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較私營界別項目的合約價值為高，我們就公營界別項目錄得的毛利率低於私營界別項目所產生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公營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三聖墟段)項目的工程變更

## 財務資料

定單，其毛利率約27.5%。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項較大合約價值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下工程變更定單所產生更高毛利率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項目錄得約464,000港元的毛損，乃主要由於地質狀況出乎意料的不佳，導致需要額外人手及時間完成土木工程。毛損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工，而董事預期項目的所有成本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獲本集團確認，而往績記錄期後將不會就該項目確認進一步虧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2	1,923	567	922
折舊	753	704	469	368
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279	301	192	223
公用開支	108	91	64	82
招待	64	43	43	1
核數費用	24	24	–	61
專業費用	4	4	4	36
上市開支	–	–	–	7,883
其他	303	682	154	546
	<u>3,607</u>	<u>3,772</u>	<u>1,493</u>	<u>10,122</u>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7%及29.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闡述如下：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1,684,000港元或17.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86,3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54,641,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而於八月尾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455,319,000港元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才開始。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4,549,000港元或19.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70,90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37,355,000港元。員工費用減少約34.5%，而分包費用減幅較小，約6.2%，此乃由於作出商業決定，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包更多項目工程予分包商。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5,421,000港元上升約1,865,000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7,286,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1.2%，乃主要由於收到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三聖墟段)項目的工程變更定單，並產生約27.5%的毛利率。董事認為我們毛利率的上升是各個項目定價、項目競爭及成本控制組合而得來。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88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4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36,000港元。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增加約1,792,000港元，而其主要來自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的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62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9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122,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的上市開支約7,883,000港元，以及由於行政人員增加帶來的員工成本上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47,000港元或16.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3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為收購地盤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借入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29.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減。

###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減少約5,255,000港元或45.1%，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64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392,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4.1%。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因上市開支約7,883,000港元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升的毛利率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96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949,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01,40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9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349,000港元。雖然銷售成本因建築活動有所增加、分包費用增加約89.7%而與收益增加相符，但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實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的類型、成本效應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將更多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更為合適。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0,580,000港元或70.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毛利與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保持平穩，維持約9.4%。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79,000港元或18.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港元。其他收入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20,000港元而有所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65,000港元或4.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大部分項目)減少約14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予董事的花紅減少約200,000港元。折舊支出有稍微下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固定資產出售和撇銷。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港元增加約3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約度68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損失約30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餘下項目處於相若水平或按元金額計略有上升／下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9,000港元或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000港元。儘管融資租賃減少，增幅主要由於收購地盤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令銀行貸款增加及為營運資金籌資產生銀行透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7%，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日常營運造成不可扣減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支付所得稅，乃由於將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約8,649,000港元或91.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財務資料

年度約 18,079,000 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6%。淨利潤率改善主要由於規模擴大帶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重有所減少。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394	25,744	16,194	9,4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02	(3,687)	(1,169)	5,2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78)	209	(383)	11,4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	477	(1,998)	(9,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3,550)	7,3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	3,419	3,419	4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9	418	(131)	7,809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由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本集團收益組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發薪、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9,497,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1,654,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減少令收益減少約31,684,000港元相符，乃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119,000港元，此亦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16,19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061,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25,74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939,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相符；(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24,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91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15,39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3,855,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749,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149,000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495,000港元，主要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12,700,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4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3,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19,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78,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25,000港元，而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47,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借貸，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332,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7,938,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056,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214,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98,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本約991,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716,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181,000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7,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974,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

## 財務資料

1,078,000 港元；(iii) 已付利息約 302,000 港元；及(iv)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 16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894,000 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 3,000,000 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 償還銀行貸款約 1,876,000 港元；(ii)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 1,566,000 港元；(iii) 已付利息約 238,000 港元；及(iv)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 214,000 港元。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董事款項	–	52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7,593	16,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6	54,215	54,320	54,8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7,977	14,367
	<u>46,250</u>	<u>70,112</u>	<u>79,890</u>	<u>86,0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7,436	40,1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28,326	23,316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10,056	9,874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537	1,6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5,688	5,295
應付稅項	–	–	1,607	1,607
	<u>82,446</u>	<u>82,525</u>	<u>74,650</u>	<u>81,8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196)</u>	<u>(12,413)</u>	<u>5,240</u>	<u>4,18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 4,181,000 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 86,034,000 港元，包括(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54,872,000 港元；(ii) 現

---

## 財務資料

---

金及銀行結餘約14,367,000港元；及(i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16,795,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約81,853,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101,000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約23,316,000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約9,874,000港元；(iv)銀行貸款及透支約5,295,000港元；(v)融資租賃承擔約1,660,000港元；及(vi)應付稅項約1,6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5,24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79,89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4,320,000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17,593,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77,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約74,650,000港元，包括(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約28,326,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436,000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約10,056,000港元；(iv)銀行貸款及透支約5,688,000港元；(v)應付稅項約1,607,000港元；及(vi)融資租賃承擔約1,5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23,783,000港元或65.7%，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13,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帶動，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89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這些金額乃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於進度賬單超出所產生成本加(減)經確認收益(虧損)所致，並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時抵銷；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資助一項收購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為流動負債)，其後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5</u>	<u>420</u>	<u>7,899</u>	<u>4,358</u>	<u>13,72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4</u>	<u>250</u>	<u>7,128</u>	<u>3,491</u>	<u>11,833</u>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911</u>	<u>713</u>	<u>6,898</u>	<u>4,752</u>	<u>13,274</u>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地盤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貸款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地盤設備及汽車。

地盤設備主要為土木建築工程工程的各種機器，其中包括挖掘機、振動壓路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油壓汽車起重機、油壓破碎機及空中工作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89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8,000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地盤設備折舊，被年內購買的地盤設備數目所抵銷。地盤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輕微下降至約6,898,000港元，乃由於地盤設備出售及折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汽車主要為貨車和吊臂車，分別用作接載員工往返工地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擁有若干汽車，以便利我們項目管理員工於不同建築地盤與辦事處通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汽車的賬面值約為4,3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491,000港元，乃由於汽車出售及折舊，儘管部分被購置若干新汽車所抵銷。汽車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至約4,752,000港元，乃由於添置若干汽車。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處物業作營運用途及租賃一處物業作一般辦事處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同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

###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建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列賬，並呈列(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資產(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或(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負債(倘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不同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其於財政年度／期間末尚未從客戶取得付款憑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7,5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9,891)</u>	<u>(39,980)</u>	<u>(28,326)</u>
	<u>(32,336)</u>	<u>(30,506)</u>	<u>(10,733)</u>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待客戶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時約45天。鑒於上文所述，最終付款的支付憑證一般需更長時間，因為一般視乎磋商進度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客戶尚未認證的餘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其與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向客戶所確認的工程金額，已就賬目申請呈交的已完工工程估計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而確認的收益的部分並不重大。參照下文「貿易及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基於(i)我們與此等客戶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此等客戶收到任何不同意最終付款申請的通知；(ii)我們準時收到同一個項目的所有中期付款，而我們並無意識到此等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iii)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由項目完成日期至客戶批准並償付最終賬目)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不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9,786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3,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1,166	719
	<u>35,276</u>	<u>54,215</u>	<u>54,320</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通常就各進行中的項目按月發出)後45日內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客戶指定的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兩個項目的進度，從而令致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的結算金額的波動。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9,78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如下表於所示相關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8,506	17,309	20,763
五大債務人	29,331	51,517	50,931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25,825
31至60日	7,833	19,449	3,024
61至90日	154	-	66
超過90日	85	-	871
	<u>15,583</u>	<u>33,832</u>	<u>29,7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已償付約15,583,000港元或100%、33,832,000港元或100%及29,108,000港元或97.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39.6	33.2	50.2

附註：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入大幅上升。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略有抵銷。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50.2天，增加主要由於幾個主要項目的進行時間集中於期末，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累加。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略有抵銷。

### 應收保留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的進度，因此應收保留金的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23,815,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客戶就建築工程保留的保留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作出保留金任何重大發放。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倉庫租金及按金、購買物料按金及予受傷工人的預付款項所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1,736,000港元、1,166,000港元及719,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留金；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7,416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07	6,325	6,373
	<u>23,941</u>	<u>19,717</u>	<u>27,436</u>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支出。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波動取決於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7,416,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17,183
31至60日	5,556	2,646	31
61至90日	466	69	202
超過90日	1,056	505	-
	<u>17,489</u>	<u>10,114</u>	<u>17,41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付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6,571,000港元或95.2%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八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33.6	20.4	24.5

*附註：*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33.6日、20.4日及24.5日。如上所述，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或會因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而產生變動。

###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604,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10,056,000港元，主要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上市開支的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而餘下尚未資本化的應付董事款項結餘4,157.17港元及67,065.80港元將由聯興於上市後分別償還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及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新股份，而餘下尚未資本化的應付董事款項結餘4,580.87港元將由合峰於上市後償還予黃智果先生。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9,775,000，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8,304,000港元及14,69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前已產生的累計虧損所致。所產生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毛利率淡薄及因未能預見情況及/或錯誤或不準確估計項目期限及成本所造成。未能預見情況及錯誤或不準確估計項目期限及成本的情況出現，乃由於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可能於項目落實時大幅變動)，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涉及固有風險。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前，香港建築行業低迷，就提交幾個項目的標書時，該等風險未有全面納入於加成價中，以維持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固定費用及償還債務。於香港的建築行業恢復後及在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不確定性因素的可能性及估計及實際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重大差距，我們能逐步設定較高



## 財務資料

的投標價。由於逐步提高投標價及完成於建築行業低迷時獲授的項目需時數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累計虧損。此外，為改善盈利能力，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開設估算部門，審閱及評估新項目，把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以及完善項目期限及成本的估計。此外，我們集中競投相同建項目的合約，原因是我們經驗過相關項目及熟識相關地盤的狀況，使我們能減少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從而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作更好的估計。

###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21、22及29。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被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或由履約保證擔保，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金額將於上市前償付。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10,056	9,874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537	1,6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5,688	5,295
	<u>18,614</u>	<u>22,828</u>	<u>17,281</u>	<u>16,82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278	1,912	2,411	2,471
	<u>20,892</u>	<u>24,740</u>	<u>19,692</u>	<u>19,300</u>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資料

###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定期貸款	2,984	6,404	5,520	5,295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482	168	–
有抵押按揭貸款	7,552	7,054	–	–
	<u>10,536</u>	<u>18,940</u>	<u>5,688</u>	<u>5,29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總額為 6,000,000 港元，其中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透支額達約 6,000,000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5,688</u>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 0.91% 至 5.50%、0.92% 至 5.50% 及 3.23% 至 5.50% 不等。

---

## 財務資料

---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處物業及彼等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定期貸款（「香港按揭公司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512,000港元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聯興不得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香港內外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的新銀行定期貸款之資金，並無禁止聯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契諾，所提取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用於償還香港按揭公司貸款。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售出及按揭貸款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信貸融資由控股股東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控股股東就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銀行以及融資租賃公司）購入若干汽車。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最低租賃付款總額</b>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支付	1,619	1,314	1,677	1,805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254	1,001	1,398	1,549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49	1,008	1,121	1,022
	4,022	3,323	4,196	4,37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270)	(212)	(248)	(245)
<b>融資租賃負債現值</b>	<b>3,752</b>	<b>3,111</b>	<b>3,948</b>	<b>4,131</b>
<b>融資租賃付款現值</b>				
於一年內支付	1,474	1,199	1,537	1,660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177	937	1,319	1,474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01	975	1,092	997
	3,752	3,111	3,948	4,13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此等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 6.05% 至 7.35%、5.44% 至 6.21% 及 5.44% 至 6.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乃分別以我們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3,752,000 港元及 3,111,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乃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3,948,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乃以黃智果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董事確認，上述由黃智果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財務資料

除於上市後為我們日常營運用途收購汽車而持續利用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0

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設備而言)			
一年內	160	98	159
第二至第五年	29	35	26
	<u>189</u>	<u>133</u>	<u>185</u>
作為出租人(就投資物業而言)			
一年內	23	50	—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償還銀行借貸並無遇到任何違約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事項；(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貸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其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傢俬及設備	196	84	514
地盤設備	4,310	410	812
汽車	2,784	1,349	2,210
	<u>7,290</u>	<u>1,843</u>	<u>3,536</u>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配合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產生更多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為汽車以及地盤設備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4%，或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及汽車。

###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b>盈利比率</b>				
資產回報率	1	12.6%	19.4%	6.9%
權益回報率	2	不適用	217.7%	43.5%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3	0.6	0.8	1.1
速動比率	4	0.6	0.8	1.1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265.5%	6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194.5%	11.3%
利息支付倍數	7	26.2	47.1	27.8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

## 財務資料

---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支付倍數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權益回報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盈利比率

####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可觀部分的建築工程，使得收益、年內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此乃由於溢利增長率高於總資產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6.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僅錄得八個月的溢利，而期內溢利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

####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3.5%，主要由於僅錄得八個月的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

#### 流動資金比率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收益增長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這主要由於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資本充足比率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5.6%。這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大部分償還，而本集團則繼續累積保留盈利。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3%。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純利增長使得保留盈利增加，而現金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大量償還。

### 利息支付倍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分別約為26.2、47.1及27.8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顯著增加至47.1倍，乃由於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使得除息稅前溢利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下降至27.8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7,883,000港元的上市費用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使得期內溢利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 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我們的財務責任的詳情(合共約19,3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乃我們債項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後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收購地盤設備)約5,295,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9,874,000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131,000港元。

我們計劃使用下列預期財務資源應付上述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367,000港元；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700,000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6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受限制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約6,000,000港元。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定單。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融資契諾；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諾，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銀行貸款與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歷史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

## 財務資料

---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0,900,000港元，將分別由售股股東承擔約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承擔約18,400,000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配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18,400,000港元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從損益內扣除及約1,7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約3,900,000港元於損益內進一步扣除，而預期約4,900,000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20份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384,140,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234,304,000港元（約6,241,000港元的預期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相當於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85,367,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按照各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相若。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301,317,000港元。詳情如下：

所涉及的 土木工程項目	客戶	涉及的工程類別	主要完成工程/ 將由我們進行 的工程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鄰近鐵路的道路 及渠務工程	客戶D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拉線井及電纜 管道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15
港珠澳大橋工程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興建橋樑的下層結 構、橋台及擋土牆	二零一七年五月	296,902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此外，預期用作獲取本集團履行若干合約項下責任保證金為1,060,000港元的年度保費，將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直至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的開支。履約保證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獨立性—(i)財務獨立性」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招股章程「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之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透過聯興 及合峰發行 股份的方式 資本化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3)	配售估計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配售價每股 股份0.26港元 計算	14,696	10,400	43,562	68,658	0.0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4,696,000港元得出。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淨盈餘(高於賬面值3,222,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2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於聯興及合峰完成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乃分別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i)聯興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5,480,000股新股份；及(ii)合峰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4,92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計算。餘額將以現金償付。

## 財務資料

4.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8,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1,248,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6.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為4,12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佔用及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的估值		4,12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911</u>	
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添置	—	
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u>(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898)</u>
淨估值盈餘		<u><u>3,222</u></u>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開展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以改善我們對更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結構工程的效率及技術能力</li><li>• 購買三輛汽車於我們的項目使用</li><li>• 購買三部發電機於我們的項目使用</li><li>• 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li></ul>	上市所得款項約 17,300,000 港元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操作我們於建築地盤的油壓起重機</li> <li>• 聘請兩名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工程團隊</li> <li>•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參與較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計劃</li> <li>• 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li> </ul>	上市所得款項約 6,8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li> <li>• 取得及評審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的新地盤設備的報價及詳細功能規格</li> </ul>	不適用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後，持續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li><li>• 持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li></ul>	我們的內部資金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額外新地盤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li><li>• 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li></ul>	上市所得款項約 700,000 港元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請兩名管工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加強我們的地盤人力，以配合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li>   <li>• 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後，持續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li>   <li>•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li> </ul>	上市所得款項約 8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li> </ul>	不適用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後，持續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li>   <li>• 持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li> </ul>	不適用

###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算的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幹擾的任何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藉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人力以在香港爭取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擴大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市場份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力。上市亦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來業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務發展。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更流通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於配售中發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7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18,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將用作增購地盤設備；
- 約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1.2%)將用作進一步增強人力；
- 約6,8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1%)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具體而言：(i)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清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用於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未償還債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即實際利率3.99%計息。貸款期為五十個月，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止；(ii)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為購置地盤設備而提取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即實際年利率3.23%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止；(iii)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0%，即實際年利率6.05%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iv)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4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25%，即實際年利率5.5%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v)約1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3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25%，即實際年利率5.58%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收取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17.3	-	0.7	-	18.0
進一步增強人力	6.8	-	0.8	-	7.6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6.7	0.1	-	-	6.8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3	-	-	-	3.3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7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所需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支付的與配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600,000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配售下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有條件地向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包銷商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絕對權利（可由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提供有關配售之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

## 包 銷

---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則該事宜將構成據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 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b)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國貨幣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現重大波動）出現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所限）；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 (xi)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新股及／或轉讓銷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x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
- (xiii) 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 包 銷

---

- (xv)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v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viii) 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諾)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表明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除外)作出或重申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反保證或

---

## 包 銷

---

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配售情況下經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佣金及費用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4,800,000港元，且可報銷其支出。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0,9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本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約18,400,000港元及由售股股東承擔約2,50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應向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用外，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承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者外，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前，彼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或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彼或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訂立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別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 (a) 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 (a) 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一名或一組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身為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對聯交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i) 若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a)及(b)分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或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書面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所有詳情；及
- (ii) 若彼或其根據上文(i)分段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彼或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彼或其或代表彼或其之登記持有人就出售彼或其於本招股章程載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要求；
  - (b)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在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彼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或其之聯繫人及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或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i)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轉讓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的安排；(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達成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v)宣佈擬訂立或達成上文(i)、(ii)或(iii)段中所述任何交易；

- (c)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或其之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或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或任何彼或其之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或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彼或其或任何彼或其之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或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或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d)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權益，彼或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在市場混亂或不實，

惟本段(i)(b)及(c)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或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任何認購或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安排；或
  - (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倘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認購時的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則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除非及至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隨即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現予提呈發售31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8,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本公司現時有條件提呈發售208,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有條件提呈發售104,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31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8,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的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投資者(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的公眾所持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217。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等於合共2,626.2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 登載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 Grant Thornton

## 致同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定規定毋須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吾等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連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關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963	271,949	186,325	154,641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70,904)</u>	<u>(137,355)</u>
毛利		15,020	25,600	15,421	17,286
其他收入	6	425	346	347	2,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1,493)</u>	<u>(10,12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14,275	9,400
融資成本	7	<u>(452)</u>	<u>(471)</u>	<u>(291)</u>	<u>(3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386	21,703	13,984	9,062
所得稅開支	9	<u>(1,956)</u>	<u>(3,624)</u>	<u>(2,337)</u>	<u>(2,67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430</u>	<u>18,079</u>	<u>11,647</u>	<u>6,39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11,697	11,1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22	11,833	13,274
遞延稅項資產	23	3,280	—	—
		<u>28,699</u>	<u>22,973</u>	<u>13,274</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a)	—	523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7	7,555	9,474	17,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276	54,215	54,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419	5,900	7,977
		<u>46,250</u>	<u>70,112</u>	<u>79,8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941	19,717	27,436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7	39,891	39,980	28,326
應付董事款項	16(b)	6,604	2,689	10,056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1	1,474	1,199	1,53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0,536	18,940	5,688
應付稅項		—	—	1,607
		<u>82,446</u>	<u>82,525</u>	<u>74,650</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36,196)</u>	<u>(12,413)</u>	<u>5,2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97)</u>	<u>10,560</u>	<u>18,51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1	2,278	1,912	2,411
遞延稅項負債	23	—	344	1,407
		<u>2,278</u>	<u>2,256</u>	<u>3,818</u>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u>(9,775)</u></b>	<b><u>8,304</u></b>	<b><u>14,69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	—	—
儲備		<u>(9,775)</u>	<u>8,304</u>	<u>14,696</u>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b>		<b><u>(9,775)</u></b>	<b><u>8,304</u></b>	<b><u>14,696</u></b>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4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累計虧損)/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23,025)	(19,2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430	9,4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13,595)	(9,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079	18,0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4,484	8,3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392	6,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	3,820	10,876	14,69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	3,820	(13,595)	(9,7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11,647	11,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3,820	(1,948)	1,87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13,984	9,0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676	3,264	2,030	2,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20)	306	(111)	(12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	(1,792)
融資成本	452	471	291	338
<b>營運資本變動前的</b>				
經營溢利	15,394	25,744	16,194	9,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695	(18,939)	(19,061)	(105)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 款項增加	(7,149)	(1,919)	(4,841)	(8,1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23	(523)	—	5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749	(4,224)	4,908	7,719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 款項(減少)／增加	(13,855)	89	228	(11,65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545	(3,915)	1,403	7,367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b>				
	7,402	(3,687)	(1,169)	5,22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7	719	111	438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	-	12,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5)	(510)	(494)	(1,643)
<i>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i>	<u>(4,478)</u>	<u>209</u>	<u>(383)</u>	<u>11,495</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3,000	4,000	-	-
已付利息	(238)	(302)	(181)	(214)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214)	(169)	(110)	(124)
償還銀行貸款	(1,876)	(1,078)	(716)	(7,938)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1,566)	(1,974)	(991)	(1,056)
<i>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i>	<u>(894)</u>	<u>477</u>	<u>(1,998)</u>	<u>(9,33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89	3,419	3,419	4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9</u> <u>3,419</u>	<u>418</u>	<u>(131)</u>	<u>7,809</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旺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所控制(聯旺投資有限公司、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 1.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 (「超鋒」)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a)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聯興」)	香港，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3,8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土木工程	(b)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峰」)	香港，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土木工程	(b)

附註：

- (a)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忻瑞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更為充分說明)，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聯興及合峰均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根據重組(在合峰、聯興及控股股東之間配置超鋒及貴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該等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以下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與貴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一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此物業包括現時持有而未決定用途的土地及已興建或發展中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當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項權益被分類為按每個物業為基準的投資物業入賬，任何物業權益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將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算。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資產的開支。已購入包括在相關設備功能軟件撥充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地盤設備	1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時間為準)相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如期後支出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 2.6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上(倘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貴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金融資產因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出現活躍市場；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貴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透支、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經重大修訂之現有負債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1)。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受限於減值測試。彼等於有跡象指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 2.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 貴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以該資產的性質來量度及呈列，最初因協商及安排該經營租賃之直接成本將附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確認為整個租賃期內之開支，其基準與租金收入相同。

因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損益，除非有另一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將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賦予租賃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租金收入淨額的一個重要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中確認。

###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是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 2.13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繳入盈餘儲備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行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如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2.15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其中資產由 貴集團以獨立行政基金分別持有。 貴集團的供款根據僱員的基金薪酬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原因是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的固定百分比。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在所需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一項資產需在一段時間始能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借貸成本在發生合資格資產支出、發生借貸成本及進行備妥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備妥合資格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大致上所有活動完成時，則停止對這種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於報告日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本。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呈報為淨額，只有當

- (a) 貴集團在法律上有可行使之權力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打算以淨額基準來支付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

貴集團呈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淨額，只有當

- (a) 該實體在法律上有可行駛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及
- (b) 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所得稅乃：
  - (i) 同一個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課稅實體打算以淨額基準支付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在每一個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預期可以支付或回收。

### 2.18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計量的分類之級別乃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已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平值。

### 2.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並根據內部定期之財務資料制訂分部資料，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出資源分配予 貴集團各業務成分之決定及檢視各成分之表現。

### 2.20 有關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倘若：

- (a) 該方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權力；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個實體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有關連或為另一實體的合營者（或有關連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者，另一實體亦為其中成員）；
  - (ii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者的合營者；
  - (iv) 一個實體與第三實體為合營者，而另一實體與第三實體有關連；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上述(a)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該個人為上述(a)(i)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一位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 3.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7及2.14所說明，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總成果作出估計。貴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定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 3.2 應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附註14)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貴集團審閱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將予記錄的折舊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計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日後期間的折舊則作出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已經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呆賬估計撥備。貴集團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過往撤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減值將高於估計金額。

## 4. 收益

收益指收取自提供土木工程의 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提供土木工程 的收益	159,963	271,949	186,325	154,641

##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a)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1	101,138	144,349	123,357	33,643
客戶 2	20,145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16,367
客戶 3	不適用 (附註)	61,682	32,999	29,136
客戶 4	不適用 (附註)	36,300	18,478	56,68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0	—	111	12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1,792
租金收入	276	298	198	105
雜項收入	29	48	38	219
	<u>425</u>	<u>346</u>	<u>347</u>	<u>2,236</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214	169	110	124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38	302	181	214
	<u>452</u>	<u>471</u>	<u>291</u>	<u>338</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	24	—	61
折舊：				
— 自有資產	1,494	1,628	1,084	1,058
— 租賃資產	1,625	1,079	575	719
投資物業之折舊	557	557	37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0)	306	(111)	(12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1,792)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 成本)	17,321	33,811	21,904	19,415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費用	208	227	142	172
外判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	31,617	59,971	37,866	35,512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229)	(248)	(175)	(85)
	<u>24</u>	<u>24</u>	<u>—</u>	<u>61</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行香港利得稅	—	—	—	1,607
遞延稅項(附註23)	1,956	3,624	2,337	1,063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2,337</u>	<u>2,670</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86</u>	<u>21,703</u>	<u>13,984</u>	<u>9,062</u>
除稅前溢利按 16.5% 計算的 稅項	1,878	3,580	2,307	1,49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58	76	23	1,326
毋須課稅收入	-	-	-	(132)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	-	33	-
未確認臨時差額	-	-	(26)	(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32)	-	(15)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2,337</u>	<u>2,670</u>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679	59,880	41,090	27,342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u>1,397</u>	<u>2,262</u>	<u>1,567</u>	<u>1,156</u>
	<u>39,076</u>	<u>62,142</u>	<u>42,657</u>	<u>28,498</u>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智果先生	—	832	600	15	1,447
黃永華先生	—	832	600	15	1,447
趙智宏先生	—	358	44	15	417
黃德明先生	—	557	63	15	635
	—	2,579	1,307	60	3,946
<b>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智果先生	—	900	500	18	1,418
黃永華先生	—	900	500	18	1,418
趙智宏先生	—	362	45	18	425
黃德明先生	—	591	64	18	673
	—	2,753	1,109	72	3,934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b>					
<b>執行董事</b>					
黃智果先生	—	720	—	12	732
黃永華先生	—	720	—	12	732
趙智宏先生	—	256	—	12	268
黃德明先生	—	416	—	12	428
	—	2,112	—	48	2,160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黃智果先生	—	560	—	12	572
黃永華先生	—	560	—	12	572
趙智宏先生	—	240	—	12	252
黃德明先生	—	392	—	12	404
	—	1,752	—	48	1,800

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趙智宏先生及黃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顯示董事以僱員及／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的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	1,073	694	725
酌情花紅	152	166	—	—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 供款	30	35	23	24
	<u>1,218</u>	<u>1,274</u>	<u>717</u>	<u>749</u>

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聘金或作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呈列，原因為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乃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組及業績呈列已於上文第II節附註1.3以合併方式披露。



##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25
出售	<u>(13,9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u>–</u></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1
年度支出	<u>55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28
年度支出	<u>5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85
期間支出	232
出售撥回	<u>(3,01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u>–</u></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12,25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9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按揭貸款的擔保(附註2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11,000,000港元及12,45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釐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最近就貴集團投資物業進行評估的地點及分類方面具備有關經驗，而有關比較乃基於可比較物業實際銷售的變現價格作出。就相似面積、類型及地點之可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之比較。

下文載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層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的範圍		重大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比較法	投資物業質素折讓	每平方米10,293港元至12,019港元	每平方米12,537港元至14,057港元	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百分比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774	8,827	11,023	22,232
累計折舊	(482)	(440)	(4,062)	(7,670)	(12,654)
賬面淨值	1,126	334	4,765	3,353	9,57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6	334	4,765	3,353	9,578
添置	–	196	4,310	2,784	7,290
出售	–	(18)	(9)	–	(27)
年度支出	(81)	(92)	(1,167)	(1,779)	(3,119)
年末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943	12,903	13,614	29,068
累計折舊	(563)	(523)	(5,004)	(9,256)	(15,346)
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添置	–	84	410	1,349	1,843
出售	–	(188)	–	(837)	(1,025)
年度支出	(81)	(66)	(1,181)	(1,379)	(2,707)
年末賬面淨值	<u>964</u>	<u>250</u>	<u>7,128</u>	<u>3,491</u>	<u>11,833</u>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	1,608	678	13,078	12,088	27,452
累計折舊	(644)	(428)	(5,950)	(8,597)	(15,619)
賬面淨值	<u>964</u>	<u>250</u>	<u>7,128</u>	<u>3,491</u>	<u>11,833</u>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添置	–	514	812	2,210	3,536
出售	–	–	(307)	(11)	(318)
期間支出	(53)	(51)	(735)	(938)	(1,777)
期末賬面淨值	<u>911</u>	<u>713</u>	<u>6,898</u>	<u>4,752</u>	<u>13,274</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b>					
成本	1,608	1,182	12,771	14,077	29,638
累計折舊	(697)	(469)	(5,873)	(9,325)	(16,364)
賬面淨值	<u>911</u>	<u>713</u>	<u>6,898</u>	<u>4,752</u>	<u>13,27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的擔保(附註2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附註21)。

## 16. 應收／付一名董事／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173	23	-

董事姓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523	-	523

董事姓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733	523	-

## (b)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黃智果先生	6,027	2,689	6,589
黃永華先生	577	-	3,467
	<u>6,604</u>	<u>2,689</u>	<u>10,056</u>

## 17. 應收／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649,003 <u>(681,339)</u>	822,298 <u>(852,804)</u>	403,420 <u>(414,153)</u>
	<u>(32,336)</u>	<u>(30,506)</u>	<u>(10,733)</u>
確認及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7,593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u>(39,891)</u>	<u>(39,980)</u>	<u>(28,326)</u>
	<u>(32,336)</u>	<u>(30,506)</u>	<u>(10,733)</u>

應收／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9,786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3,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36</u>	<u>1,166</u>	<u>719</u>
	<u>35,276</u>	<u>54,215</u>	<u>54,320</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25,825
31至60日	7,833	19,449	3,024
61至90日	154	–	66
超過90日	<u>85</u>	<u>–</u>	<u>871</u>
	<u>15,583</u>	<u>33,832</u>	<u>29,786</u>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136	30,318	28,849
逾期少於30日	1,208	3,514	66
逾期31至60日	154	—	692
逾期61至90日	33	—	179
逾期超過90日	52	—	—
	<u>15,583</u>	<u>33,832</u>	<u>29,78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貴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貴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3,815,000港元，其中11,056,000港元、11,757,000港元及18,482,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收回。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7,977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	(5,482)	(168)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9</u>	<u>418</u>	<u>7,809</u>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7,416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6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7	6,325	6,373
	<u>23,941</u>	<u>19,717</u>	<u>27,436</u>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17,183
31至60日	5,556	2,646	31
61至90日	466	69	202
超過90日	1,056	505	–
	<u>17,489</u>	<u>10,114</u>	<u>17,416</u>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貴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分別為2,045,000港元、3,278,000港元及3,647,000港元，其中425,000港元、1,719,000港元及2,217,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支付。

## 21.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最低租賃付款總額</b>			
一年內	1,619	1,314	1,6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54	1,001	1,3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49	1,008	1,121
	<u>4,022</u>	<u>3,323</u>	<u>4,196</u>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u>(270)</u>	<u>(212)</u>	<u>(24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3,752</u></u>	<u><u>3,111</u></u>	<u><u>3,948</u></u>
<b>最低融資租賃的現值</b>			
一年內	1,474	1,199	1,5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7	937	1,3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01	975	1,092
	<u>3,752</u>	<u>3,111</u>	<u>3,94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

##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5,68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附註i)	2,984	6,404	5,520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i)	–	5,482	168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ii)	7,552	7,054	–
	<u>10,536</u>	<u>18,940</u>	<u>5,68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分別為每年3.21%、3.25%至4.00%及3.23%至3.9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息率分別為每年5.5%、5.5%及5.5%。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以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物業及其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定期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512,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聯興(作為借款人)不得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於香港或以外地區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每年實際利率分別為0.91%及0.92%，並由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貸款協議包括銀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回貸款的條文(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236	3,280	(344)
扣除自損益	(1,956)	(3,624)	(1,063)
於年／期末	<u>3,280</u>	<u>(344)</u>	<u>(1,407)</u>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8)	6,054	5,236
扣除自損益 (附註9)	(413)	(1,543)	(1,9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31)	4,511	3,280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9)	144	(3,768)	(3,6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7)	743	(344)
扣除自損益 (附註9)	(320)	(743)	(1,0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1,407)</u>	<u>-</u>	<u>(1,407)</u>

以下列各項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4)	(1,407)
	<u>3,280</u>	<u>(344)</u>	<u>(1,407)</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25.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相當於貴集團旗下的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因此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盈利或虧損或儲備變動。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2,665,000港元、1,333,000港元及1,893,000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 27.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0	98	1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	35	26
	<u>189</u>	<u>133</u>	<u>185</u>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其投資物業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	50	-

##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0

## 29. 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6、附註21及附註2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Hop Fung Crane Company (附註i)	設備租賃開支	-	772	409	633
控股股東(附註ii)	許可使用辦公室物業	-	-	-	-

## 附註

(i)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擁有的非註冊成立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獲許可使用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辦公室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就提供土木工程所進行工作的若干合約提供個人擔保抵押分別為數62,635,000港元、232,551,000港元及232,551,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8	4,971	2,390	2,886
離職後福利	90	105	69	77
	<u>5,028</u>	<u>5,076</u>	<u>2,459</u>	<u>2,963</u>

##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為若干涉嫌違反若干未了結安全及健康法規及工業意外訴訟案件的被告，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諮詢貴集團律師，董事認為難以釐定有關結果，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77	53,195	53,7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7,977
	<u>37,196</u>	<u>59,618</u>	<u>61,747</u>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7,436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10,05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5,6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2	3,111	3,948
	<u>44,833</u>	<u>44,457</u>	<u>47,128</u>

## (b)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如果利率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及淨利率將分別增加約44,000港元、79,000港元及24,000港元。利率的增加相同百分比對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及淨利潤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50個基點指直至下個申報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僅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付款的過往記錄及考慮到交易對手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監察程序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個別客戶的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總額的25%、33%及39%。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	—	23,941	23,941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	—	6,604	6,604
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10,536	—	—	10,536	10,53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619	1,254	1,149	4,022	3,752
	<u>42,700</u>	<u>1,254</u>	<u>1,149</u>	<u>45,103</u>	<u>44,833</u>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7	–	–	19,717	19,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89	–	–	2,689	2,689
銀行透支	5,482	–	–	5,482	5,482
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13,458	–	–	13,458	13,45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14	1,001	1,008	3,323	3,111
	<u>42,660</u>	<u>1,001</u>	<u>1,008</u>	<u>44,669</u>	<u>44,45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36	–	–	27,436	27,436
應付董事款項	10,056	–	–	10,056	10,056
銀行透支	168	–	–	168	168
定期貸款	5,520	–	–	5,520	5,52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677	1,398	1,121	4,196	3,948
	<u>44,857</u>	<u>1,398</u>	<u>1,121</u>	<u>47,376</u>	<u>47,128</u>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

根據預定付款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應付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及利息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u>1,233</u>	<u>1,235</u>	<u>3,594</u>	<u>5,245</u>	<u>11,307</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u>2,119</u>	<u>2,119</u>	<u>5,578</u>	<u>4,678</u>	<u>14,49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u>1,552</u>	<u>1,552</u>	<u>2,843</u>	<u>–</u>	<u>5,94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上述餘額當中，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c)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達致最高。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條件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的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5,6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2	3,111	3,948
借款總額	14,288	22,051	9,63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7,977)
債務淨額	<u>10,869</u>	<u>16,151</u>	<u>1,659</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9,775)</u>	<u>8,304</u>	<u>14,696</u>
債務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194%</u>	<u>11%</u>

### III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聯興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5,48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合峰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4,92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償付。

於股份發行完成後，餘下與董事之間的未償還金額將會悉數以現金結清。

#### (c) 取得保證保函

於報告日期後， 貴集團接納了一家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報價， 貴集團將於上市前取得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 貴集團妥為履行於各別合約的責任，乃由於該客戶拒絕 貴集團解除由控股股東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

#### IV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

此 致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配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配售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此報表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透過聯興 及合峰發行 股份的方式 資本化應付 董事款項	配售估計 所得款 項淨額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14,696	10,400	43,562	68,658	0.06
根據配售價每股 0.26港元計算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4,696,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超過賬面值的淨盈餘3,222,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2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3) 於聯興及合峰完成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乃分別基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i)聯興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5,480,000股新股份；及(ii)合峰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4,92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計算。餘額將以現金償付。
- (4)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所發售208,000,000股股份得出，已扣除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預計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1,248,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 (6)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擬上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www.ascent-partners.com

電話：(852) 3679 3890

傳真：(852) 3579 0884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權益的一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考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估值的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根據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場價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之估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或潛在稅項。

## 估值方法

吾等乃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按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吾等會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等因素，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吾等在某些情況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業權，以核實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吾等亦進一步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本報告之依據)所需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業主在有關土地出讓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及出售該等物業。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就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北翼  
15樓5室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可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 19號匯貿中心13樓16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在一九九四年落成之18層(不設4樓及14樓)工業大廈內13樓的一個工業單位組成。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4,120,000 港元 (四百一十二萬港元)
沙田市地段第389號 3100份相等及不 分割份數中之9份	按建築圖則所顯示和按比例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660平方呎。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4,120,000 港元
	該地段根據新批土地契約第12370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就沙田市地段第389號應付之地租為當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Luen Hing Construction & Eng. Limited，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7062801080207)。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佔用許可證(編號NT 84/94)，詳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ST772958)；
  - (ii) 合約完成證明書，詳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ST783198)；
  - (iii) 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詳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ST783403)；及
  - (iv)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3041901280310)。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已獲核准之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32，該物業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用途。
- (4) Charles Choi 先生(榮譽理學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視察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

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

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

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

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

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

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胡遠輝先生及黃智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聯旺。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聯旺收購超鋒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i)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現有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248,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52,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0,3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於資本分配以按面值繳足

1,039,990,000 股股份，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配售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 20% (不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及一股聯旺股份（於相關時間分別佔聯旺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5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超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超鋒股份（於相關時間分別佔超鋒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聯旺。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收購聯興1,900,000股股份及1,90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聯興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超鋒持有聯興股份3,800,000股（佔於相關時間聯興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收購合峰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合峰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超鋒持有合峰股份20,000股（佔於相關時間合峰全部已發行股份）。
- (f) 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1)項所述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聯旺收購5股超鋒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超鋒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i) 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 配發及發行9,999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聯旺。
- (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及配發聯興股份後，聯興仍為超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及配發合峰股份後，合峰仍為超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f)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配售的1,248,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24,8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合峰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合峰同意出售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名城1期5座北翼5樓C座的物業，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
- (b) 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超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同意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收購1,900,000股及1,900,000股聯興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 (c)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d)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 (e)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f)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 (g) 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超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同意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收購分別10,000股及10,000股合峰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 (h)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i)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 (j)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k)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票據；
- (l) 本公司及聯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旺收購5股超鋒股份，而作為其代價，(i)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9,999股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聯旺；
- (m) 本公司及聯旺就轉讓上文(l)項所述的5股超鋒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n) 超峰及聯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 (o) 超峰及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 (p) 不競爭契據；
- (q) 彌償契據；及
- (r)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一個商標：

商標	申請地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註冊日期	申請人名稱
	香港	303571065	7, 3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聯興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uenwong.hk	聯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權益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黃智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936,000,000	75%
黃永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36,000,000	75%

附註：

1. 聯旺的已發行股份由黃智果先生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旺的已發行股份由黃永華先生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先生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黃永華先生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936,000,000	75%
羅愛玲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1)</sup>	936,000,000	75%
黎小娟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936,000,000	75%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9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9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合計分別約3,946,000港元、3,934,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為4,400,000港元。
- (c)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智果先生	1,080,000
黃永華先生	1,080,000
黃德明先生	670,000
趙智宏先生	4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黃智瑾先生	120,000
劉恩賜先生	120,000
戴騫先生	120,000

- (d) 各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為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照本文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

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24,800,000股股份(或因該124,8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公佈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方告生效。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q)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債務：

- (i) 就上述 (a) 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述 (a) 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就上述 (a) 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的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的彌償：

- (a)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前的不合規事宜，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合規事宜**」）；及／或
- (b)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前的未解決訴訟及所產生的潛在申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訴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 (c) 於生效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有關詮釋或實務有任何變動因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或於生效日期後因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付還該人士；或
- (e) 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撤銷。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配售圓滿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因擔任配售保薦人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予保薦人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b) 於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因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佣金，或就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就投資目的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及
- (c) 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將支付予天財資本的合規顧問費。

###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4,800,000港元，而保薦人將就配售有關妥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所述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



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聯旺
註冊成立地：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出售股份數目：	104,000,000 股股份

####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資料」一段所述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由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資料」一段所述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
- (n) Ipsos 報告；及
- (o) 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